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Leiti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融证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10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中冶金钢铁行业占比较高，如果冶金钢铁行业产能趋于饱和或产线改造升级需求下降等因素导致冶金钢铁行业装备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乃至下降，同时公司未能大规模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84.08 万元、29,926.53 万元和 29,53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69%、50.47%和 51.50%，金额较大。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如客户支付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方案设计调整、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57%、39.77%和 40.57%，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等诸多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中出现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42.32 万元、15,902.66 万元和 13,74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7%、73.81%和 201.16%。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如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出现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3%、57.60%和 79.10%，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

	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冶金轧钢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及更新产线对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86
十一、 股利分配	18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0
第六节 附表.....	19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9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雷霆重工、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线	指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雷霆重机	指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一九九六高新	指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九九六企管	指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	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580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专业释义		
智能制造装备	指	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
智能物流装备	指	在自动化基础上集成感知传感、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能化的物流装备
输送设备	指	在一定的线路上连续输送物料的物料搬运机械
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集成商	指	指承担系统集成、安装部署、运营维护等职能的企业，包括终端客户的项目总包方或工程服务商等
轧钢	指	指通过旋转的轧辊对金属坯料（主要是钢坯）施加压力，使其产生连续的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组织和性能的钢材产品的过程,是钢铁工业中的核心塑性加工工艺。轧钢后获得产品可分类为板材、型材（如工字钢、槽钢、角钢、H 型钢等）、线材等。
高速线材	指	指在现代化高速线材轧机上，通过连续高速轧制工艺生产

		的、盘成卷状（盘卷）供应的细长圆形（或简单异形）金属线材。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8562866M	
注册资本（万元）	6,328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电话	0532-83232288	
传真	0532-83233885	
邮编	266300	
电子信箱	ltzg@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玉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雷霆重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3,2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进	59,400,000	93.87%	是	是	否	0	0	0	0	14,850,000
2	一九九六高新	2,300,000	3.63%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00
3	一九九六企管	1,58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1,580,000
合计	-	63,280,000	100.00%	-	-	-	0	0	0	0	18,73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32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70	3,07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6.29	2,436.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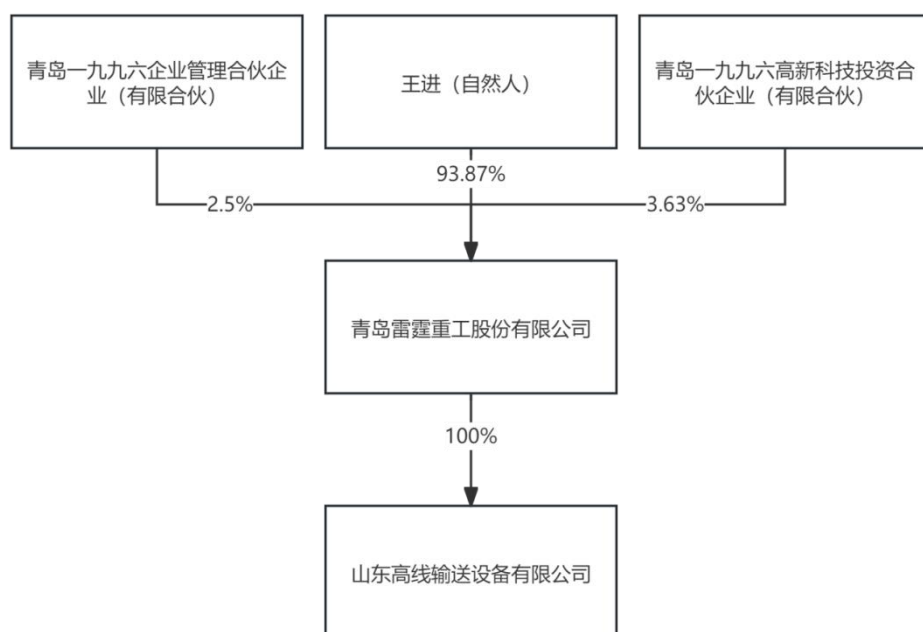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436.75 万元和 3,828.7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59,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7%，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进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5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至 1997 年，任济南南天物流输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负责人；1997 年至 2014 年，任济南南方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进直接持有公司 93.87%的股份，其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因此王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进	59,400,000	93.87%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一九九六高新	2,300,000	3.6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一九九六企管	1,580,000	2.5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3,28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进持有一九九六高新 16.5714%的合伙份额，持有一九九六企管 28.6957%的合伙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一九九六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BQEE2Y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102-129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进	870,000.00	870,000.00	16.5714%
2	程振东	550,000.00	550,000.00	10.4762%
3	张彬	500,000.00	500,000.00	9.5238%
4	姜一南	300,000.00	300,000.00	5.7143%
5	刘伟龙	250,000.00	250,000.00	4.7619%
6	尉迟龙涛	220,000.00	220,000.00	4.1905%
7	肖守臣	220,000.00	220,000.00	4.1905%
8	郭秀丽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9	朱宏德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10	郭仁涛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11	刘玉宝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12	宋鹏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13	兰明	120,000.00	120,000.00	2.2857%
14	陈桂海	120,000.00	120,000.00	2.2857%
15	邱浩杰	120,000.00	120,000.00	2.2857%
16	薛刚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17	褚凤腾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18	张淑宏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19	李润豪	80,000.00	80,000.00	1.5238%

20	李嘉鑫	80,000.00	80,000.00	1.5238%
21	赵建纲	80,000.00	80,000.00	1.5238%
22	王彭	80,000.00	80,000.00	1.5238%
23	王海宁	80,000.00	80,000.00	1.5238%
24	解栋栋	80,000.00	80,000.00	1.5238%
25	罗文诗	50,000.00	50,000.00	0.9524%
26	付兴宇	50,000.00	50,000.00	0.9524%
27	王江丽	50,000.00	50,000.00	0.9524%
28	毛吉涛	50,000.00	50,000.00	0.9524%
合计	-	5,250,000.00	5,250,000.00	100.00%

(2) 一九九六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BN8T9N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迎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306室A-11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进	990,000.00	990,000.00	28.6957%
2	孙迎嘉	500,000.00	500,000.00	14.4928%
3	高玉婷	300,000.00	300,000.00	8.6957%
4	刘明	250,000.00	250,000.00	7.2464%
5	王明新	230,000.00	230,000.00	6.6667%
6	李先军	200,000.00	200,000.00	5.7971%
7	高正旭	170,000.00	170,000.00	4.9275%
8	吕永超	150,000.00	150,000.00	4.3478%
9	孙一鸣	120,000.00	120,000.00	3.4783%
10	崔咚咚	120,000.00	120,000.00	3.4783%
11	法明	120,000.00	120,000.00	3.4783%
12	姜辉	100,000.00	100,000.00	2.8986%
13	刘峙阳	100,000.00	100,000.00	2.8986%
14	李辉	100,000.00	100,000.00	2.8986%
合计	-	3,450,000.00	3,4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进	是	否	-
2	一九九六高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一九九六企管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 月 1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00201101180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王进、孙庆华、马宝磊三名股东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王进认缴 5,880 万元，孙庆华认缴 60 万元，马宝磊认缴 60 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702002300185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进，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输送机械设备及零件、冶金轧钢设备、精密模锻零件、机电成套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分五次实缴完毕：

2011 年 1 月 25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内字（2011）0102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内字（2012）01030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青嵩会内验字第 139-F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州分所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州分所出具“青振会胶内验字[2013]

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进	5,880.00	5,880.00	98.00	货币
2	马宝磊	60.00	60.00	1.00	货币
3	孙庆华	60.00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4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2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人民币 200 万股、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0 万元认购人民币 128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注册资金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进	5,940.00	93.87
2	一九九六高新	230.00	3.63
3	一九九六企管	158.00	2.50
合计		6,328.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

献，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2024 年 10 月，公司公布股权激励计划，确定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为与雷霆重工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与雷霆重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2）担任或拟担任雷霆重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3）经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属于引进的核心技术人才，在公司承担部门管理工作。

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350 万股，股权激励价格初步定为 2.5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2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购人民币 200 万股、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0 万元认购人民币 128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两个持股平台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1 名，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6.13%。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自完成股权激励起至今，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更，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约定内容如下：

- （1）《合伙协议》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的流转、退出及日常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 （2）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所持股权进行履职期限或限售期约定。
- （3）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权益转让退出，遵循如下约定：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各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①合伙人在与雷霆重工的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雷霆重工的原因自雷霆重工离职，或因严重违纪与雷霆重工解除劳动合同；

②合伙人在与雷霆重工的劳动合同期内未满足雷霆重工考核制度的要求或不能胜任其在雷霆重工所担任的职务；

③合伙人故意或过失泄露雷霆重工的技术、商业或其他秘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给雷霆重工造成重大损失；

④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其他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条件或严重损害雷霆重工、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每股净利润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及市盈率情况，确定公允价格为 7.14 元/股。按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 2.5 元

/股与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不设定履职期限及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一次性计入当年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 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219,200.00 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雷霆重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除与公司开展少量业务外，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为了整合资源、方便管理，公司对雷霆重机实施吸收合并。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吸收合并雷霆重机的决议，公司与雷霆重机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雷霆重机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雷霆重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因此，合并对价为 0 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雷霆重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2 年 11 月，雷霆重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完成产权过户，公司按雷霆重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入账，同时冲减对雷霆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向当地税务局申请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2023 年 11 月，公司按账面价值确认雷霆重机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同时冲减对雷霆重机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足冲减的部分调整未分配利润。2024 年 1 月，雷霆重机货币资金转入公司，至此雷霆重机全部资产、负债均按账面价值合并至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雷霆重机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吸收合并雷霆重机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67

固定资产	2,019.57
无形资产	805.31
资产小计	2,826.55
应付账款	0.48
其他应付款	306.90
负债小计	307.38
净资产	2,519.17

公司对雷霆重机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000.00 万元，吸收合并的净资产 2,519.17 万元，差额 480.82 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山东高线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青岛胶州市马店镇鲍家屯村
注册资本	799.42 万元
实缴资本	799.42 万元
主要业务	输送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雷霆重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9.20	1,857.54
净资产	-4,172.08	-4,138.2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9.29	1,894.47
净利润	-43.54	22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雷霆重机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75.12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输送设备生产、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雷霆重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分支机构——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3 幢 1827 室；负责人为王进；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从事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支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注销。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5 月	高中	高级工程师
2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67 年 5 月	中专	
4	尉迟龙涛	董事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本科	
5	李先军	董事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2 月	本科	
6	宋鹏	监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2 月	大专	
7	肖守臣	监事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刘伟龙	监事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2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郭秀丽	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8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1 月	大专	
11	张淑宏	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8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王进	1996 年至 1997 年，任济南南天物流输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负责人；1997 年至 2014 年，任济南南方输送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彬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青岛鑫环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雷霆重工技术员、副总经理。
3	孙迎嘉	2003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副总经理。
4	尉迟龙涛	2011 年 6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研究所副所长。
5	李先军	200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销售经理。
6	宋鹏	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雷霆重工网络管理员、行政专员、法务专员、法务经理、行政部长。
7	肖守臣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研究员。
8	刘伟龙	2012 年 8 月至今，任雷霆重工施工经理。
9	郭秀丽	198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鞍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退休；2021 年 7 月至今，受聘历任雷霆重工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
10	高玉婷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青岛建筌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进修；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雷霆重工采购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张淑宏	1992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青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青岛富信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核算科科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青岛辰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青岛中仁集团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青岛盈盛源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退休；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受聘任青岛瑞莱斯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受聘任青岛盛鼎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无任职；2024 年 3 月至今，历任雷霆重工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114.54	68,241.62	54,888.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020.47	33,645.21	28,49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020.47	33,645.21	28,499.53
每股净资产（元）	5.53	5.32	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3	5.32	4.75
资产负债率	47.03%	50.70%	48.08%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7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0.7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0.90	21,545.34	18,683.78

净利润（万元）	1,311.65	3,828.70	3,07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1.65	3,828.70	3,07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42	4,706.29	2,43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42	4,706.29	2,436.75
毛利率	40.57%	39.77%	35.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2%	12.59%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4%	15.47%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17	1.00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46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56	10,942.46	-2,22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73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6.18	948.89	86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	4.40%	4.6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	梁博、乔学敏、陈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4号商务楼一层
联系电话	0532-80770799
传真	0532-80770811
经办律师	郑文乾、王玮玮、罗婧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87
传真	010-583500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宋跃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供应商，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软件系统研发、智能装备设计、智能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实施及售后维保等工业物流输送系统全流程服务，实现相关产品与客户智能生产设备的深度融合与集成应用，是智能工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科技发展为先导，保持技术领先，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贡献社会”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技术积累，公司针对下游不同行业产品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基于系统集成的设计理念形成了从工业组件到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产品体系，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众多行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对于输送系统智能化、柔性化、自动化的需求，服务于我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输送装备产品，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覆盖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方案设计、加工制造、设备装配、系统交付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智能输送系统规划构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模块组装技术、输送传动技术、材料工程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冶金装备行业领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山东精品装备目录企业。公司积极推进和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实现高线精整区设备智能化控制、全线跟踪及故障预警，补齐智能制造多个关键领域短板。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规模收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服务的企业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五矿集团、鞍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方大特钢、联鑫钢铁、龙腾特钢、宏达钢铁、永钢集团、山东宏桥、信发铝业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其中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主要包含轧钢

高速线材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汽车涂装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工业组件主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中必备的持续消耗性组件，包括组成成套输送线体的核心单体设备和主要零部件。公司重点服务于冶金轧钢业、有色金属铝业、汽车制造业智能工厂的自动化产线建设。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需要紧密结合下游行业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具有设计难度大、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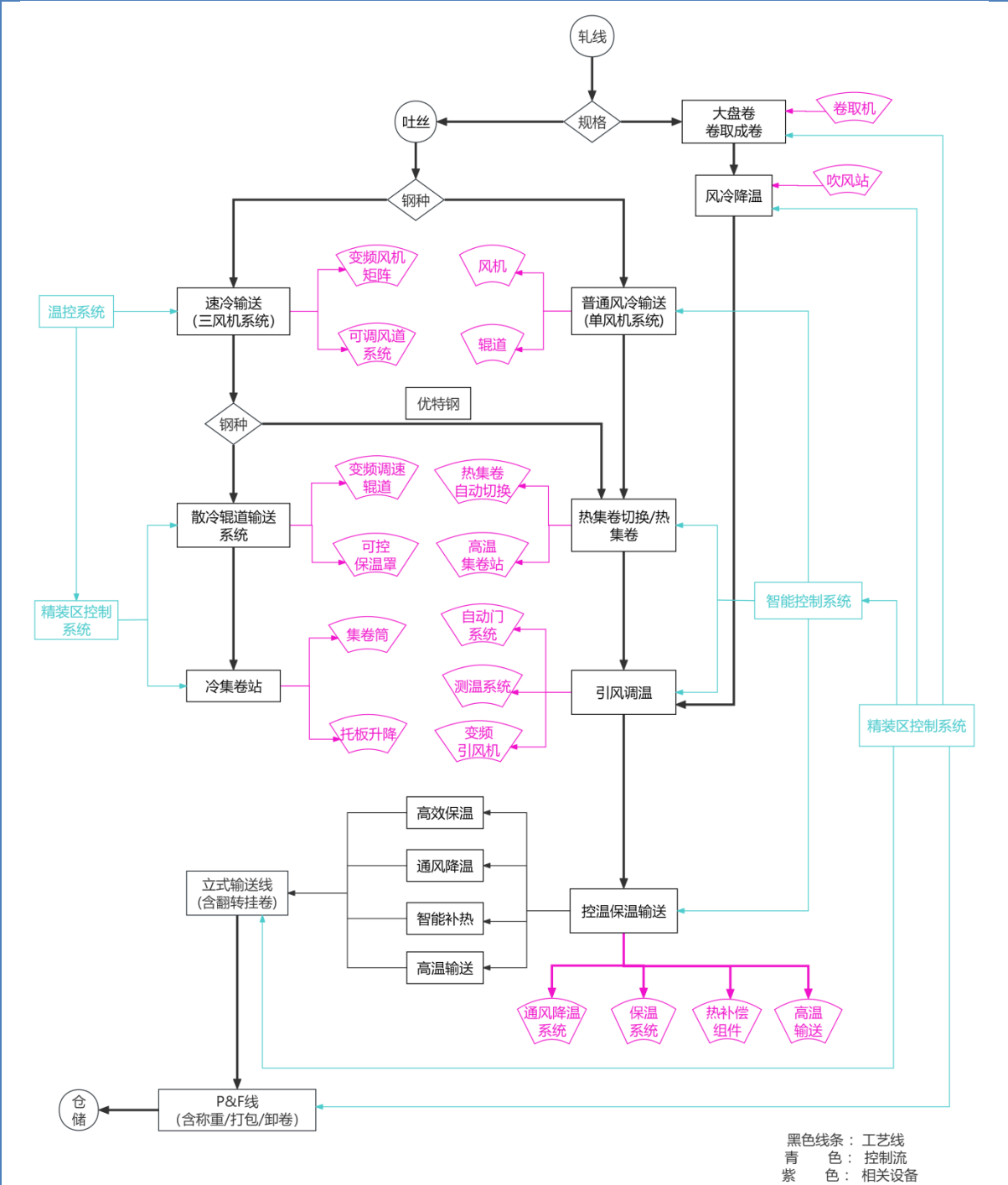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类型及介绍如下：

1、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公司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根据用途可分为轧钢高速线材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汽车涂装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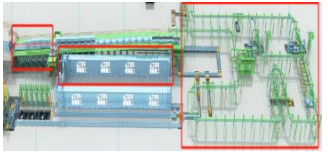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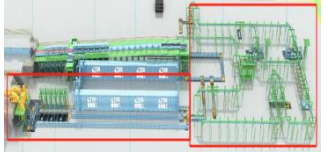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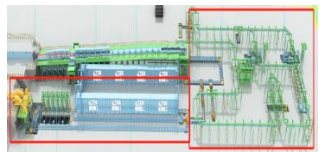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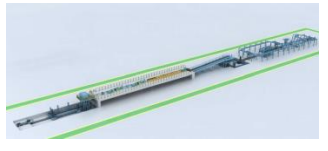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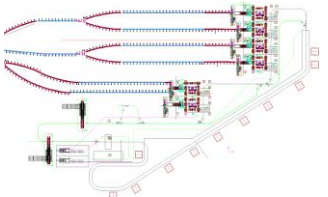
（1）轧钢高速线材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轧钢高速线材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由多个功能模块组成，按模块功能，可将其分为散冷速冷输送线、热集卷站、冷集卷站、保温通廊、立式输送线、P&F线、大盘卷卷取输送线、吹风站。以一个有机整体来在线完成不同品种高速线材的转运、冷却、收集、热处理、称重、打包、卸卷等功能，各模块功能以系统集成的方式运行，具体运行方式及流程如下图所示：



各线体按所需轧制的钢种和规格选择不同的模块组合，在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整合下形成智能化高速线材成套输送设备，主要包括：优特钢性能在线连续转换智能化精整输送系统、大盘卷收集智能化精整输送系统、普通高线智能化精整区输送系统、高速线材智能化冷轧线。除高速线材，公司还有高速端板智能化精整输送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技术指标	示意图
------	------	------	-----

优特钢性能在线连续转换智能精整输送系统	包含散冷速冷输送线、热集卷站、保温通廊、立式输送线、P&F线等模块。具有冷却速率高、均匀性好、高温负载大、高温集卷的特点；能够利用轧制热对盘条进行在线热处理，节能降碳效果明显。主要用于高碳钢、冷镦钢、不锈钢等中小规格的优特钢精整输送。	1、最大冷却速率：$\geq 30^{\circ}\text{C/s}$； 2、速冷区同一冷却辊道区域，相同截面温差$\leq 16^{\circ}\text{C}$； 3、保温输送区温降速率波动$0.2\pm 0.1^{\circ}\text{C/s}$； 4、承载不低于$980^{\circ}\text{C}$盘条，载重运输。	
大盘卷收集智能化精整输送系统	包含大盘卷卷取输送线、吹风站、保温通廊、立式输送线、P&F线等模块。配有大盘卷卷取机，能够满足$\phi 16-\phi 60$规格的大直径盘条的卷取、收集。具有冷却速率快、保温性能好、输送效率高、系统易维护的特点。适合大规格盘条线材的精整。	1、适用规格：最大可完成$\phi 60$直径的盘条收集； 2、保温输送区温降速率波动$0.2\pm 0.1^{\circ}\text{C/s}$； 3、承载不低于$980^{\circ}\text{C}$盘条，重载运输。 4、最大冷却速率：$\geq 30^{\circ}\text{C/s}$； 5、生产节拍$\leq 49\text{s/卷}$。	
普通高线智能化精整区输送系统	包含散冷速冷输送线、冷集卷站、立式输送线、P&F线等模块。具有冷却速率高、高温负载大、生产效率高、设备维护简单的特点。主要用于HRB400等中小规格的普通建材盘条的精整输送。	1、最大冷却速率：$\geq 20^{\circ}\text{C/s}$； 2、承载不低于$980^{\circ}\text{C}$盘条，载重运输。 3、生产节拍$\leq 49\text{s/卷}$。	
高速线材智能化冷轧线	包含主动开卷上料系统、全主动顶交轧机系统、微张力活套控制系统、在线中频退火性能调质系统、吐丝成型系统、收集切分系统、精整系统（含散冷线、冷集卷、立式输送线、P&F线），具有连续无头轧制，产品延性高、生产效率高、设备维护简单的特点。主要用于高延性线材的冷轧。	1、上料直线速度可以达到2000m/min； 2、活套量300mm； 3、最大吐丝速度30m/s。	
高速端板智能化精整输送系统	是公司在综合目前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而研制成的新型端板母材精整设备及工艺。公司研发了“高速端板智能控冷收集成套设备”，补足了端板自动化生产的最后一环节，将卷曲后的取卷、转运、控温控冷等流程集成到一套系统的设备上运行。提高了端板卷的机械性能；卷	1、产品规格覆盖范围$\phi 300-\phi 1,200$； 2、卷取之后处理速度可达40s/卷； 3、产量提升至60万吨/年。	

	取之后处理速度可达 40s/卷，配合悬挂输送线，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可将产量提升至 60 万吨/年。		
--	--	--	--

(2) 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

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主要是悬挂式输送线，用于电解铝阳极组装车间内的物料输送。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技术指标	示意图
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	主要是悬挂式输送线。其特点是工艺布置自由，受厂房空间限制小，可同时满足大量工位的串联、并联工作，具有承载力强、输送效率高、维护方便等特点。适合用于电解铝阳极冷却、阳极组装车间的智能化建设。	1、牵引链条最大抗拉强度 $\geq 590\text{kN}$ ； 2、轨道承载能力 $\geq 5\text{T}$ ； 3、线体最大长度无限制。	

(3) 汽车涂装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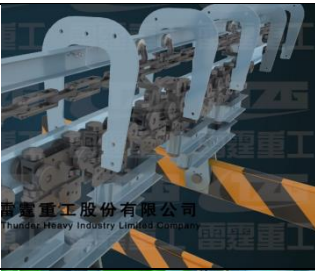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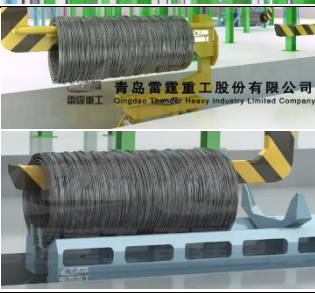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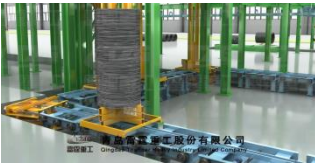
汽车涂装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主要包括悬挂式智能化输送成套设备、滑橇式智能化输送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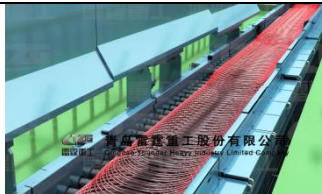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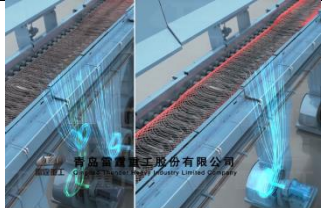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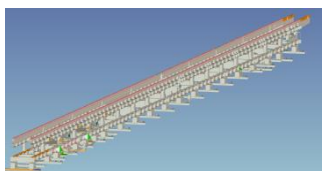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技术指标	示意图
悬挂式智能化输送成套设备	主要是悬挂式输送线。其特点是工艺布置自由，受厂房空间限制小，可同时满足大量工位的串联、并联工作，具有承载力强、输送效率高、维护方便等特点。适合汽车车身涂装线、工程机械喷涂线等智能化车间的建设。	1、牵引链条最大抗拉强度 $\geq 590\text{kN}$ ； 2、单点承载能力 $\geq 200\text{kN}$ ； 3、线体最大长度无限制； 4、载具设计更换快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车身等部件的输送。	
滑橇式智能化输送成套设备	通常由辊床、滑橇线、旋转台、横移机、堆垛机、升降机和电气控制等部分组成。这些组件协同工作，确保物料在生产线上的高效传输和精确定位。具有灵活性高、通用性强、环境适用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汽车生产车间的焊装、涂装和总装环节。	1、承载重量大于等于 2T； 2、同一滑橇最多可搭载 15 种车身等物料。	

2、工业组件

公司工业组件产品主要为输送系统中必备的持续消耗性组件，包括组成成套输送线体的核心单体设备和主要零部件。公司具备所有核心单体设备和主要零部件的设计、生产、装配能力，相关产品可用于组成成套输送系统，也可单独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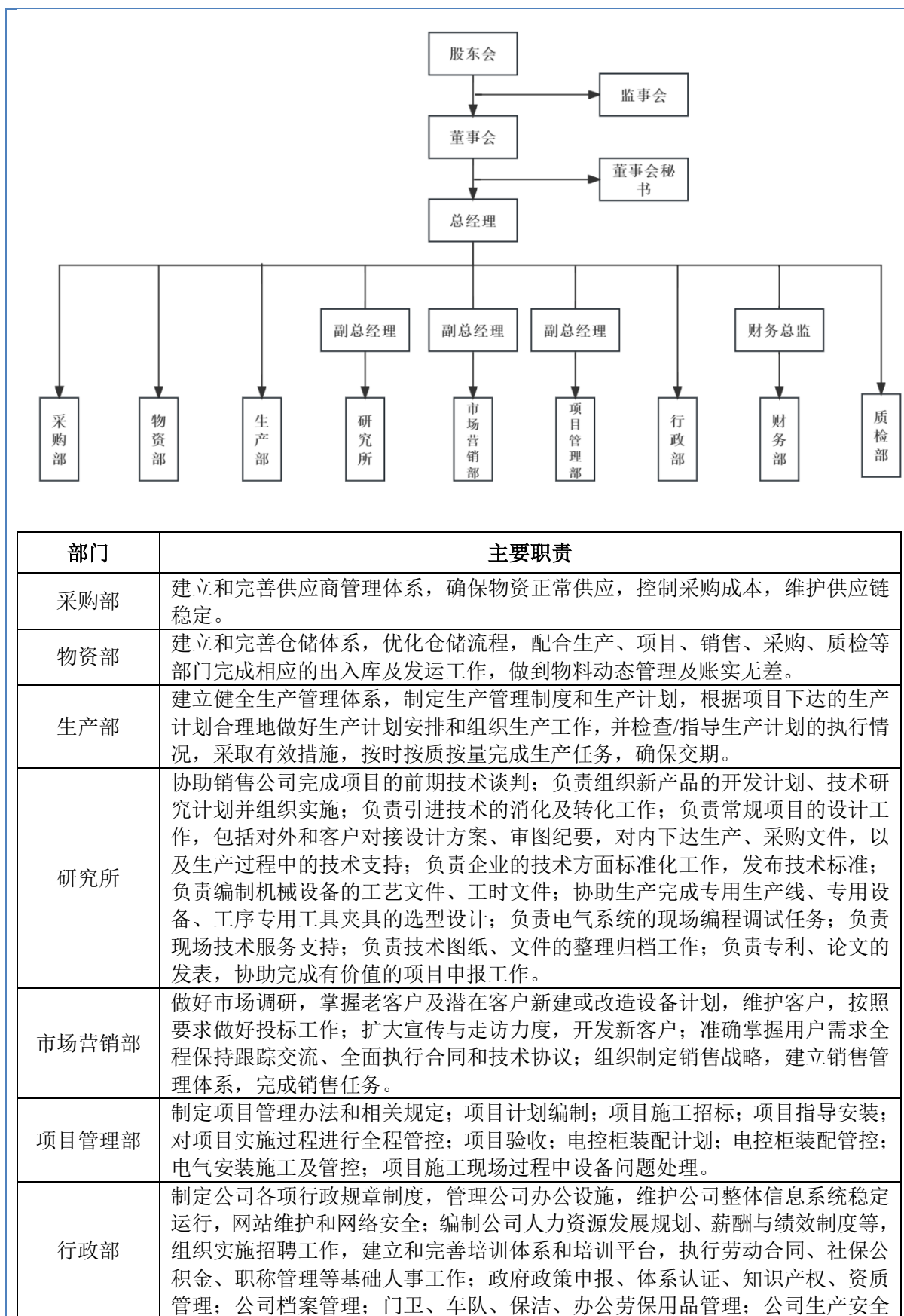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技术指标	示意图
------	------	------	-----

高强度 S 级牵引链条	包括侧环、中环、推头、工字销、滑架等。用于 P&F 线牵引车组运行、传递动力。	1、牵引链条最大抗拉强度 $\geq 590\text{kN}$ ，超出国标（320kN）近一倍； 2、耐久性较普通国标提升 1.5 倍。	
异形翻边槽钢轨道	设计、分析、优化截面结构，定制轧辊，向钢企协商定轧，一次成型，保证槽钢的质量。用于 P&F 线承载轨道的制作。	1、单点承载力 $\geq 200\text{kN}$ ； 2、使用寿命 ≥ 8 年。	
承载车组、吊具	包括承载小车组、载荷梁、C 型钩或钟罩、车身载具等，用于 P&F 线物料的承载输送。	1、承载能力 $\geq 5\text{T}/\text{组}$ 。	
定位组件	包含夹紧器、停止器、止退器、发号器等部件，用于 P&F 线车组的定位、防溜车、位置检测。	1、信号准确率 100%； 2、最大承受冲击载荷 25kN。	
转运车	此处转运车辆包含多种形式，应用最广泛的为叉子型和搂卷型，可无缝衔接于两种线体之间，起到过渡输送的作用。主要用于立式输送线和 P&F 线之间的物料转运。	1、承载能力 $\geq 4\text{T}$ ； 2、转运节拍 $\leq 45\text{s}/\text{卷}$ 。	
输送滚床组	包含举升滚床、旋转滚床、翻转滚床、直线输送滚床以及附件。用于组成立式输送线的输送系统和保温通廊滚床输送系统，具有能够分段启停，输送效率高、结构简单、维护方便的特点。	1、可分段控制，节能高效； 2、承载能力 $\geq 5\text{T}$ 。	
立式卷芯架	包含承载芯架、支撑芯架、承载底座等结构，具有承载能力强、耐高温的特点。用于立式输送线承载高温盘卷，在滚床上行走输送。	1、承载能力 $\geq 4\text{T}$ ； 2、耐高温 $\geq 800^\circ\text{C}$ 。	

集卷站	包含集卷筒和托板升降系统，分为普通集卷站和无极集卷站。用于将散卷收集形成外观规整的立卷，并防止盘条表面出现深度划伤。	1、承载能力 $\geq 4T$ ； 2、耐高温 $\geq 800^{\circ}C$ 。	
散冷输送辊道	包含架体、辊子、驱动装置等部件组成，具有高效输送、耐高温、可靠性高等特点。用于高温散卷的输送。	1、输送速度 0.2m/s-2m/s； 2、耐高温 $\geq 1,000^{\circ}C$ 。	
风冷速冷系统	包含风机组、风道、风门调节装置、变频控制系统等部件。用于散卷盘条的快速均匀的冷却。	1、最高冷却速率 $\geq 30^{\circ}C/s$ ； 2、速冷区同一冷却辊道区域，相同截面温差 $\leq 16^{\circ}C$ 。	
步进机	按载重分为高温重载型和常温轻载型。高温重载型用于保温通廊内高温盘卷的输送；常温重载型用于电解铝阳极组装车间电解质清理等工位的导杆精确移动。	1、承载能力 $\geq 4T$ ； 2、耐高温 $\geq 800^{\circ}C$ ； 3、控制精度 $\leq 10mm$ 。	
高速线材穿水水箱	设计生产的水箱包含常规水箱和 mini 水箱，用于轧钢高速线材轧线各轧机组之间的降温冷却，起到控温冷却、调整金相组织转化的作用。	1、长度可做到 1m-9m； 2、降低 Mn 等高价值合金元素含量 10%。	
滑橇	用于汽车线的车身承载，具有通用性强，承载力大的特点。	1、一种滑橇最高可兼容 15 种不同类型车身； 2、承载力 $\geq 2T$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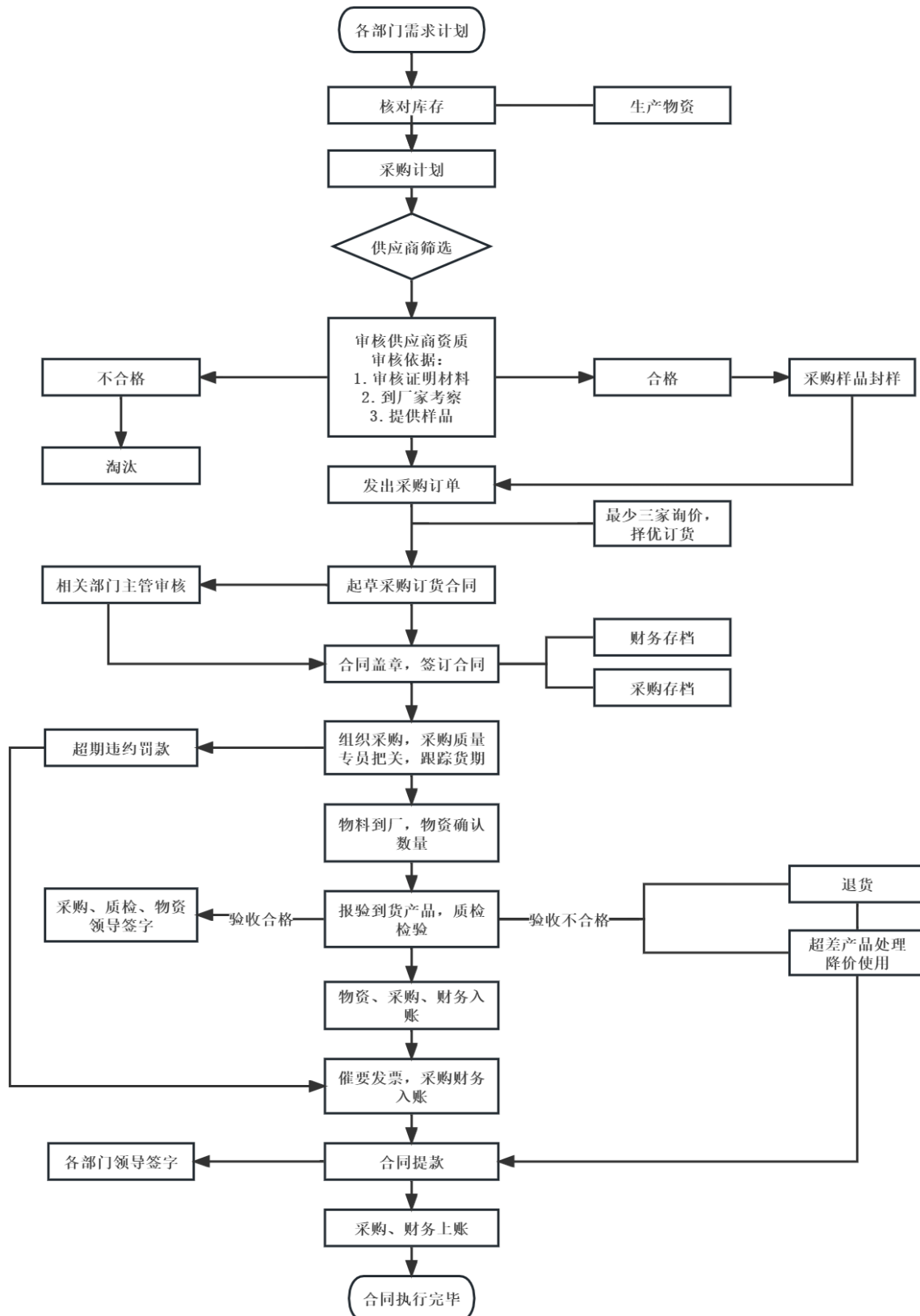
	巡查、教育培训及考核；固话及集团号管理、党建工作；合同管理及风险控制、处理法律纠纷、企业合规性工作、法律事务外联。
财务部	建立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会计核算与现金管理；税务筹划；成本管理等。
质检部	主要负责制定质量标准、监控生产流程、检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返工，杜绝不合格品外放，搞好数据分析及不合格项的追踪验证。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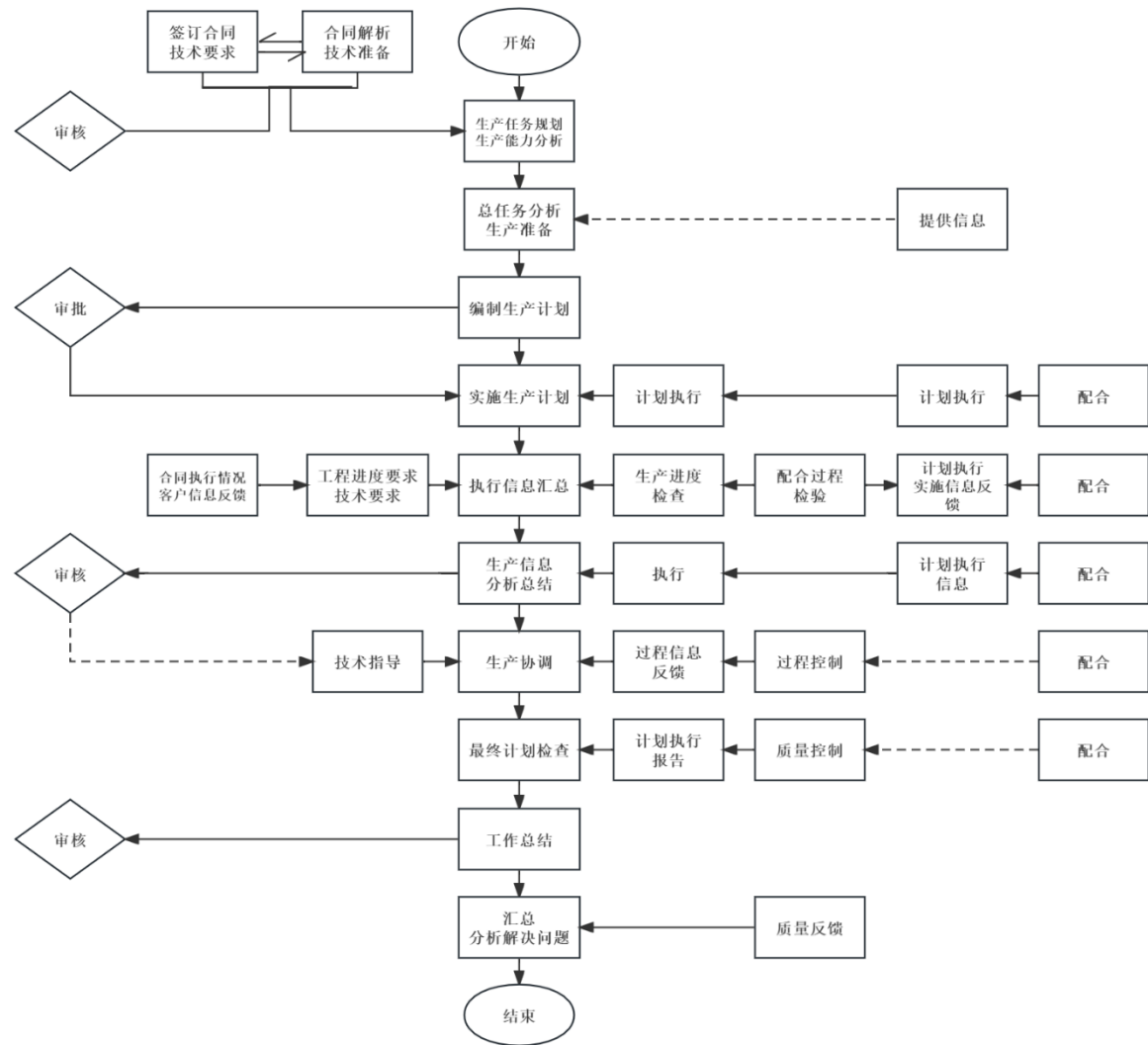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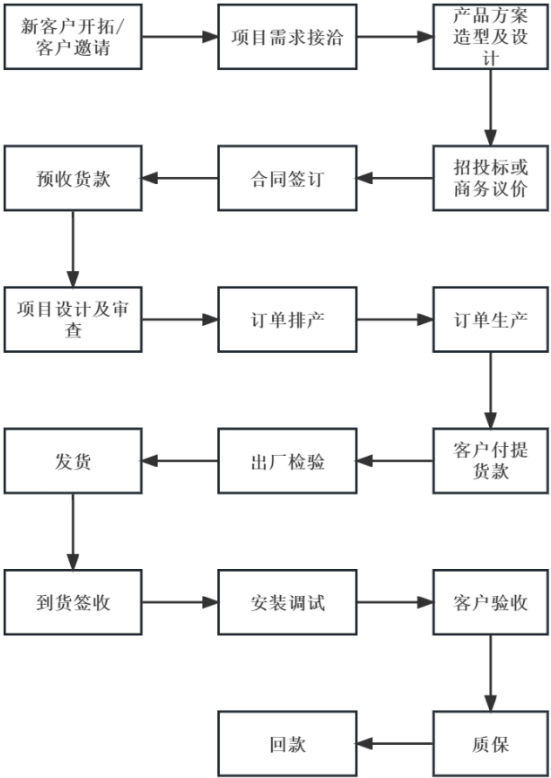
(2) 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3) 销售业务流程图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新乡市钰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210.81	21.62%		-		-	否	否
2	桐柏县锦容机电设备安装队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141.8	14.54%	246.27	18.97%	222.34	13.00%	否	否
3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安装服务	59.98	6.15%	59.62	4.59%		-	否	否
4	青岛盛通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39.14	4.01%	89.33	6.88%		-	否	否
5	桐柏县骏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	262.58	20.22%	257.23	15.04%	否	否
6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	无关联关系	委托加工	160.99	16.51%	111.9	8.62%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4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机技术有限公司										
7	桐柏县锦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	91.45	7.04%	210.01	12.28%	否	否
8	唐山崇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		-	215.87	12.62%	否	否
9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托加工	56.81	5.83%	0.94	0.07%	263.12	15.38%	否	否
10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委托加工	127.79	13.11%	49.81	3.84%	40.79	2.38%	否	否
合计	-	-	-	797.32	81.78%	911.90	70.23%	1,209.36	70.7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将少部分零部件加工工序、热处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以满足相关产品工艺需要或补充公司生产加工能力。

劳务外包主要为公司设备运至客户现场后的搬运、安装等工作，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工作量进行结算，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外协主要涉及工序为可替代性强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单个供应商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供应商准入及管理制度完善，在综合评估专业能力、资质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供应商。公司严格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及检测程序保证供应商服务及产品加工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集成技术	此技术利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将各模块组成一个有机整体，能够满足轧钢高速线材精整区、电解铝阳极冷却组装、汽车涂装线等智能化工厂的建设需求。实现电气、机械与智能化控制的可定制性，具有智能化、高效率、高承载、高可靠性等特点。高线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更是兼具在线热处理功能，具有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的功能。集成后的成套设备面对不同应用场景，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依托技术库的支持，选择最合适的机型、工艺路线等，为客户规避可能存在风险的同时，规划效益最高的技术方案。	自主研发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是
2	智能化在线温控冷输送技术	此技术本质上是利用轧制热对盘条的在线热处理技术，包含三风机智能化速冷技术和保温通廊智能化控温保温输送技术两部分。此技术依托公司强大的工艺、设备研发能力和多年来在高线行业积累的大量控温数据而成功研发。设备包含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风机速冷系统和保温通廊保温输送系统。另外，利用在高线行业积累的大量控温数据建设控温模型，结合数据采集系统，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预测型控制系统，能够根据不同钢种、不同规格、不同的环境自动调节冷却策略。使盘条的冷却速率、均匀性、温控精度有了质的提高。	自主研发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是
3	高速智能全流程冷轧线材生产技术	高速智能全流程冷轧线材生产系统是公司依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而研制成的新型冷轧设备及工艺。通过轧制和退火改变晶粒的大小和均匀度提高线材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辅助其它设备实现连续高速无头轧制和自动收集成卷，从而提升线材品级和降低人员劳动强度。系统重点针对上料、轧制、收集做了工艺和设备创新，不需添加合金元素即可达到冷轧线材性能的提升，实现节能减排，绿色生产，与辊拔法相比可节能12%-18%以上；轧制线速度达到2,000m/min，单线产能达到20万吨/年，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吨钢轧制成本；线材抗拉强度可达到800Mpa，产品的最小规格可以做到4mm，产品覆盖范围更广泛，市场应用更多；系统稳定作业率98.5%以上，产品合格率99%以上；降低人工劳动强度，保障劳动安全，人工辅材消耗降低；项目实现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是

		性能（速度、轧制范围和精度等）的提高，和最终产品材料的性能（强度和延性等）的提升，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给冶金行业和社会带来了巨大经济效益。			
4	轧钢高速线材轧线智能化控温控冷穿水技术	轧钢高速线材轧线智能化控温控冷穿水技术，是公司在常规穿水技术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因轧制速度不断提升导致穿水能力不足的问题而进行创新设计。对内部高压喷嘴的结构、布置阵列、温度的闭环控制系统进行研发，将水箱体积成倍减小的同时，提升控温效果。迷你型冷却水箱是我公司以此技术独自研发的控冷设备，依照现场实际需要长度最短可以做到一米。可安置在预精轧之前的轧机之间，对轧件实施早期的温控轧制，抑制产品氧化、脱碳，细化颗粒晶粒、保留轧压强度，实施早期热处理，有效地提高产品物理性能，提高产品内外质量。亦可安置在精轧后水冷段，对轧件实施多次冷却、恢复温控工艺，在提速降本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是
5	盘条防划伤技术	此技术针对高碳钢、冷锻钢、不锈钢中很多需要较高的表面质量的品种钢，公司研发了盘条防划伤技术。包含无极集卷技术和智能化喷涂润滑技术。盘条生产过程中，集卷和打包是两个产生划痕的重灾区。公司研发的无极集卷一改传统集卷站收集盘条时的“暴力”跌落、摩擦分离的模式，使用“轻柔”无极托举的方式减少了盘条与设备间的摩擦，几乎杜绝了盘条表面影响质量的划痕的产生；另外，打包前的智能化喷涂润滑站通过自动检测、自动喷洒，保证喷涂有效率达到 99%，有效减少了打包处的划伤产生。	自主研发	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dltzg.com	www.qdltzg.com	鲁 ICP 备 15015437 号-1	2019 年 8 月 9 日	-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2)青 岛市 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410 60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雷霆 重工	29,333.3	青 岛 市 高 新 区 锦 荣 路 129 号	2014- 4-22 至 2064- 4-21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2	鲁(2018) 青 岛市 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00056 60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雷霆 重工	46,666.7	青 岛 市 高 新 区 华 东 路 858 号	2011- 9-30 至 2061- 9-2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胶国 用(200 7)字 第7- 74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山东 高线	34,200.7	马 店 镇 鲍 家 屯 村	2007- 8-31 至 2056- 12-30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25.02	1,949.28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46.34	15.35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2,671.36	1,964.6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22]026262	雷霆重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2024年12月27日	2028年3月17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D337272951	雷霆重工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237C54396	雷霆重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9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100563	雷霆重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3日
		GR202437100148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74EN250003R0M	雷霆重工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2028年3月9日
6	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	135425ZNZZ0043R0S	雷霆重工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5Q100757	雷霆重工	青岛万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2028年8月21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5E100491			2025年8月14日	2028年8月21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5S100471			2025年8月14日	2028年8月21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702817537590620001U	山东高线	-	2022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1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00568562866M001W	雷霆重工	-	2025年6月5日	2030年6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66.06	3,845.61	5,020.45	56.63%
机器设备	2,096.84	1,284.74	812.10	38.73%
运输工具	483.34	402.34	81.00	16.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0.54	210.41	70.13	24.00%
合计	11,726.78	5,743.10	5,983.68	51.0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装线喷漆设备	1	342.12	93.46	248.66	72.68%	否
激光切割机	2	200.88	96.97	103.91	51.73%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9	163.23	135.69	27.54	16.87%	否
数控动梁龙门镗铣机床	1	147.79	61.99	85.8	58.05%	否
轧辊	10	67.26	23.43	43.83	65.17%	否
光纤切割机	1	64.66	39.39	25.27	39.08%	否
镗床	2	52.69	43.49	9.2	17.46%	否
合计	-	1,038.63	494.42	544.21	52.40%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为资产原值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2）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1060 号	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129 号	17,299.58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厂房、办公楼
2	鲁（2018）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0 号	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58 号	27,511.72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厂房、办公楼
3	胶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701 号	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	19,186.08	2015 年 5 月 21 日	厂房、办公楼、宿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雷霆重工	山东高线	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	19,186.08	2025-1-1 至 2025-12-31	生产、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6	20.63%
41-50 岁	78	34.98%
31-40 岁	84	37.67%
21-30 岁	15	6.73%
21 岁以下	0	-
合计	22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90%
本科	44	19.73%
专科及以下	177	79.37%
合计	22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26	11.66%
财务人员	6	2.69%
生产人员	140	62.78%
销售人员	18	8.07%
研发人员	27	12.11%
采购人员	6	2.69%
合计	2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现场设备安装进行外包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主要包括设备搬运、钢结构制作及安装、线体安装等；另外，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焊接）外包给劳务供应商以解决特定时点或项目的短期人员不足问题。劳务外包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工作量进行结算，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5,116.74	74.91%	16,153.42	74.97%	13,932.03	74.57%
工业组件	1,628.64	23.84%	5,202.85	24.15%	4,434.03	23.73%
其他业务收入	85.52	1.25%	189.07	0.88%	317.72	1.70%
合计	6,830.90	100.00%	21,545.34	100.00%	18,683.7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规模收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五矿集团 ¹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3,680.30	53.88%
2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181.42	17.30%
3	宝武钢铁集团 ²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292.97	4.29%
4	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42.64	2.09%
5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105.97	1.55%
合计		-	-	5,403.30	79.10%
2024 年度					
1	常熟市龙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³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5,552.60	25.77%
2	宝武钢铁集团 ²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3,475.27	16.13%

3	湖南钢铁集团 ⁴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1,170.76	5.43%
4	哈尔滨广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1,143.86	5.31%
5	汉威广园（广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067.12	4.95%
合计		-	-	12,409.61	57.60%
2023 年度					
1	宝武钢铁集团 ²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2,944.29	15.76%
2	南京高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904.40	10.19%
3	广西首科轨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571.24	8.41%
4	湖南钢铁集团 ⁴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工业组件	1,142.02	6.11%
5	宁波中超机器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1,019.47	5.46%
合计		-	-	8,581.42	45.93%

上表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 1：五矿集团交易主体包括以下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注 2：宝武钢铁集团交易主体包括以下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常熟市龙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主体包括以下公司：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常熟市龙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湖南钢铁集团交易主体包括以下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3%、57.60%和 79.1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机减速机、电气元件、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具备较为活跃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基于产品稳定

性和适用性考虑，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泰安市鸿嘉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264.35	13.52%
2	青岛京浩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66.64	8.52%
3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元件	136.49	6.98%
4	青岛科钦德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气元件	132.29	6.77%
5	河北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风箱、风道	127.17	6.51%
合计		—	—	826.94	42.30%
2024年度					
1	青岛京浩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198.22	9.01%
2	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否	金属材料、零部件	928.79	6.98%
3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	907.14	6.82%
4	泰安市中山兴伟经贸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511.87	3.85%
5	青岛景腾机电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零部件	386.05	2.90%
合计		—	—	3,932.07	29.56%
2023年度					
1	春煦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931.95	9.32%
2	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否	金属材料、零部件	886.79	8.87%
3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	853.99	8.54%
4	泰安市中山兴伟经贸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548.3	5.48%
5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零部件	526.42	5.26%
合计		—	—	3,747.45	37.47%

上表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注 1：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的交易主体为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儒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 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冶金自动传输设备总装基地项目（一期）	雷霆重工	青环高新审[2011]44 号	青环高新验[2014]33 号
				青环高新验[2019]2 号
2	智能机器人与电气自动化配套研发制造项目	雷霆重机	青环高新审[2014]14 号	青环高新验[2017]22 号
3	喷涂车间建设项目	雷霆重机	青环高新审[2017]119 号	自主验收
4	悬挂输送机及配套产品制造项目	山东高线	胶环审[2018]142 号	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进行的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和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仅系办公用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关于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照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00568562866M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

公司子公司山东高线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281753759062U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4、关于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日常环保工作运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涉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因此公司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2、关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每周对各生产车间进行例行检查，以及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的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公司未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23 名员工，其中为 2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13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司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6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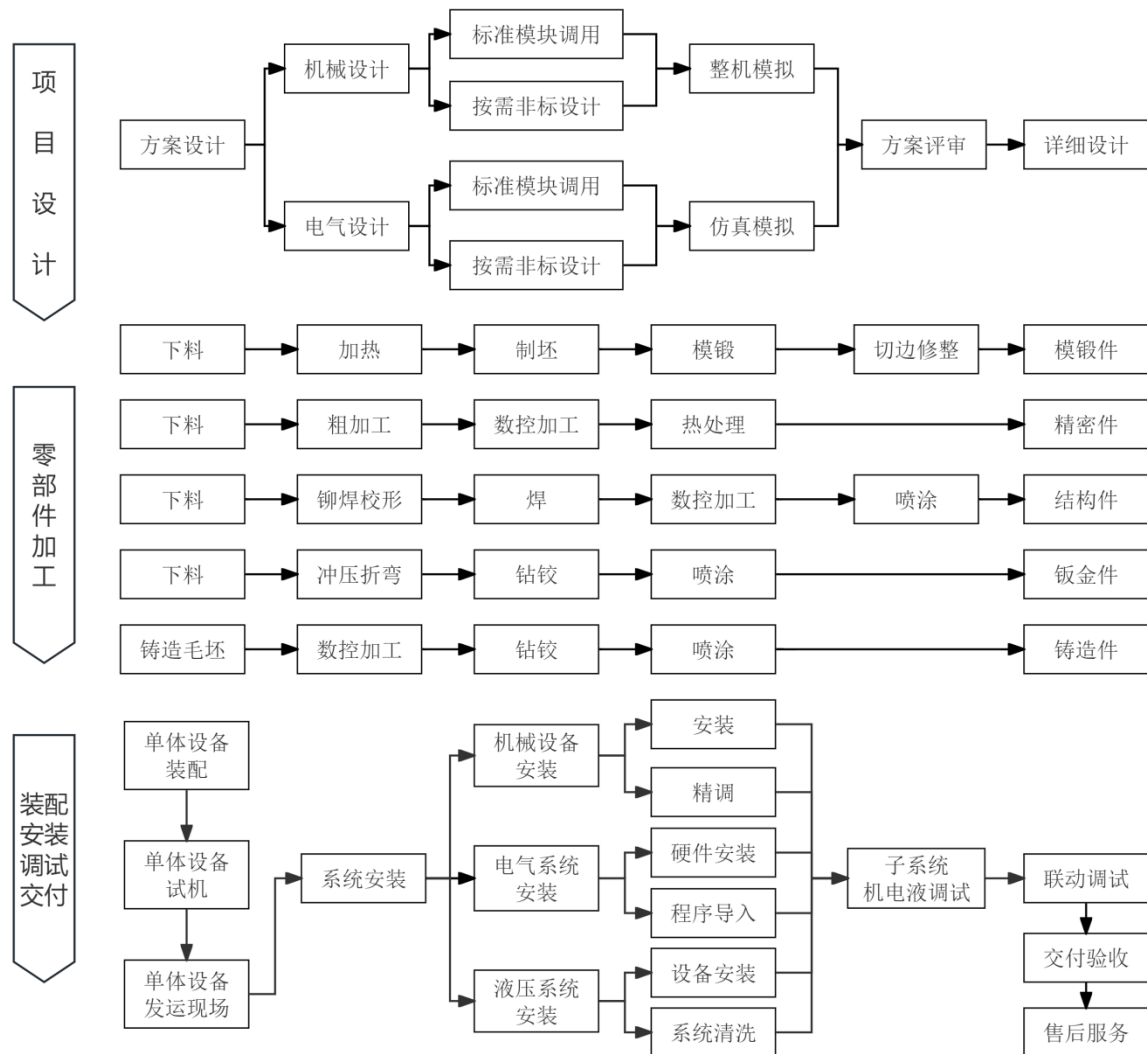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科技发展为先导，保持技术领先，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贡献社会”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技术积累，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产品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基于系统集成的设计理念形成了从工业组件到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产品体系，实现规模生产与快速响应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速、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生产输送设备，并以此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服务的企业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五矿集团、鞍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方大特钢、联鑫钢铁、龙腾特钢、宏达钢铁、永钢集团、山东宏桥、信发铝业等。

公司项目实施的主要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机减速机、电气元件、液压件及其他零

部件等。上述原材料均具备较为活跃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基于产品稳定性和适用性考虑，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与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通用零部件和基础金属材料以备货采购为主，其他零部件以销定采为主。

公司基于在手和预计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设定安全库存量，同时结合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组织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特别是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常以项目制形式开展，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自主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产品生产，自主拥有项目方案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并结合项目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客户不负责向公司提供项目或产品方案，公司不属于根据客户方案进行加工装配的外协或代工厂商。

公司产品经过方案设计、制造加工、设备装配、系统安装调试等环节后交付客户。

对于通用性较强的自产零部件及组件，为缩减生产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公司会根据预计使用量和库存情况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将少部分零部件加工工序、热处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以满足相关产品工艺需要或补充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焊接）进行外包，以解决特定时点或项目的短期人员不足问题。

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厂外输送系统设备安装过程中，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由施工企业进行设备安装，经公司员工调试后交付客户使用。

（四）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下游相关行业客户需求，分析竞争对手以及公司自身情况，从而确定营销战略、规划战略目标。公司定期制定销售目标和计划，并将销售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由业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营销、参与投标、参加行业展会、业内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及业务。在获取业务信息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优选设备及组件组合形成项目方案，并结合公司产品价格体系、项目预估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报价，经与客户协商谈判后形成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业务合同。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设立研究所专职负责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定期调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获取公司产品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前沿技术理论制定研发目标及规划。

公司建立了包括研发立项、方案设计、样件制作、产品测试、研发结项等程序在内的研发项目流程。公司通过研发项目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均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对相关技术及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客户委托研发或指定开发的情形。

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形态、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形成了目前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商业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键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调试业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围绕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持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成果，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持续创新，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由输送设备、工艺功能模块、控制模块、传感检测系统、功能机构、工业互联网接口和转运载具等多种单元组成，在终端应用场景中由传感检测系统对物料的信息和位置识别，持续监控各工位的工作进度和状态，将转运载具分配至最高优先级工位来执行生产任务；通过输送设备、功能机构、控制装置协同完成载料托盘的直线输送、换向输送、升降输送、旋转调整、精确定位等移动控制指令，实现物料的按时、按需、准确、高效输送并在工位中完成加工、装配等生产任务；通过工艺功能模块完成特定产品的控温控冷等性能工艺处理。公司产品技术是智能制造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重点围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提升、稳定性改善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经过多年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涵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集成技术、智能化在线控温控冷输送技术、高速智能全流程冷轧线材生产技术、轧钢高速线材轧线智能化控温控冷穿水技术、盘条防划伤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深耕，形成了从核心零部件到多种输送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成功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冶金装备行业领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山东精品装备目录企业等。公司积极推进和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实现高线精整区设备智能化控制、全线跟踪及故障预警，补齐智能制造多个关键领域短板。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09 项。

2、产品创新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和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面对不同终端应用场景对于转运物料的特征和在转运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工艺节点以及载重、速度等方面的要求,从结构、介质、材料、动力与控制等多维度综合考虑,设计开发了三风机可控速冷降同圈差系统、保温通廊智能控温保温输送系统、大规格盘卷卷取收集系统、无极集卷防划伤双层托板收集系统、智能喷涂润滑系统等系列化模块单元,从功能上满足终端应用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产品情况如下:

(1) 三风机可控速冷降同圈差系统

近年工信部已批准起草实施一部新的行业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质量分级》标准,标准中明确了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以下简称盘螺)按质量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其中“屈服强度、抗拉轻度标准差”也就是“同圈性能差”作为力学性能要求的三项中的一项,直接影响盘条的质量等级。针对以上标准对“同圈性能差”的规定,以及应对高碳钢种对高冷却速率的要求,公司设计开发了三风机可控速冷降同圈差系统。

此系统主要由轧钢专用高效三元流冷却风机、三风机控风系统以及智能检测控制系统组成。创造性的将“单机三控”(即单台风机控制三片区域)替换成“三机三控”(即三台风机控制三片区域),巧妙的设计了三风机控风系统,将三台风机和其所需控制冷却的区域有机结合,在智能检测控制系统的控制下做到智能调温,实现三片区域的冷却速率基本一致的目标。使用此系统处理的盘条冷却均匀,同圈差可稳定控制在 13MPa 以内,相较于传统的单风机系统提高 50%;盘条的冷却速率高,抗拉强度等力学性能指标提高 10%。

(2) 保温通廊智能控温保温输送系统

2023 年以来,生产传统的建材盘螺的效益日渐降低,各大钢企均在谋求产品升级,其中以高碳钢和冷镦钢等钢种因产品利润较高技术难度相对较低最受青睐。但是高碳钢的 H 脆、长时间的时效问题和冷镦钢的索氏体化率低等问题一直是产业升级路上的绊脚石。

面对市场的需求,公司研制了利用轧制热对盘条进行在线控温输送的设备,即有效利用了无法回收的轧制热,达到节能降碳的目的,又消除了困扰多时的 H 脆问题,消除了长时间的时效,达到下线即合格出厂的效果;提高了索氏体化率约 15%,使盘条的韧性得到了大幅提高。

(3) 防划伤设备

高线产品中的“拉拔材”(轧制后的盘条作为冷拔加工的原材料)对盘条的表面质量要求较高,其表面不能有影响后续冷拔的划痕,否则会影响拉拔的效率和成材率。

盘条表面的划伤主要来自集卷和打包两处,针对这两处容易产生划伤的工序,公司研发了“无极双层集卷站”和“喷涂润滑系统”。无极双层集卷站使用双层托板将收集的盘卷接力托举落下,避免了设备和盘条间的摩擦,既提高了输送效率又杜绝了划伤的产生;喷涂润滑系统设置在打包之前,利用车载润滑循环系统对盘条进行充分润滑,降低盘条间的摩擦系数,使盘条在打包挤压过程中减少划伤的产生。上述两套系统的配合使用,可降低划伤 90%。

3、模式创新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基于模块化设计理念对输送设备传统非标定制化生产制造流程进行改进，将输送设备拆解成标准机型与模块并建立标准产品体系，通过零部件的自主规模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响应速度，增强成本控制和承接大规模订单的能力。

4、创新成果认可度高

智能物流装备是智能制造工厂中连通不同工艺的重要环节，通过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生产流程匹配，实现大规模、快节拍、柔性化生产制造。智能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设计、电气电子和材料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并且需要持续应用、反馈实现技术积累，方能确保设备长期、高强度稳定运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高精度输送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基于下游行业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与改进升级，通过持续应用、反馈实现技术积累，产品结构全面且质量稳定，方案成熟度高，已在冶金轧钢、有色金属铝业、汽车制造等下游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公司服务的企业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五矿集团、鞍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方大特钢、联鑫钢铁、龙腾特钢、宏达钢铁、永钢集团、山东宏桥、信发铝业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9	3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8	0
4	外观设计专利	6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9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科技发展为先导，保持技术领先，为客户、员工、股东创造价值，贡献社会”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优化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设立研发部专职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确保研发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促进产品与技术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67.57 万元、948.89 万元和 40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40%和 5.95%。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种新型独立双调风门调节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4	87.26	-
一种重型举升翻转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44	104.90	-
一种适用于磷铁环压脱机工位的“抱杆”式步进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84	68.31	-
一种在线可控速冷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72.33	-	-
一种在线可控保温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66.84	-	-
一种带补热系统的均温盘卷输送线	自主研发	76.89	-	-
一种盘卷喷雾润滑系统	自主研发	36.29	-	-
一种高速线卷生产用水浴、喷淋冷却系统	自主研发	11.96	-	-
一种倒卷小车及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7.43	-	-
立式输送线系统可控速冷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7.80	86.03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轧制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8.17	50.71
一种带压卷功能的自动运卷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5.76	-
一种特轧工字钢骨架的 C 型承载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5.80	-
一种“压式”脱杆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8.31	-
一种带定向伸缩功能的补偿风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9.36	-
一种适用于电解质清理工位的步进式推车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69	-

高速端板智能控冷收集成套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56
高线精整区智能化节能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55.28
一种重载防溜车牵引链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9.89
智能调控冷速的线材缓冷输送通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1.43
一种新型大盘卷卷取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6.13
一种新型法兰钢卷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7.66
一种新型高温高负荷辊道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3.74
六代悬挂式输送机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5.29
新型横移切换带反扑装置的穿水水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1.04
一种新型链式传动立式输送滚床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1.47
其他	自主研发	16.60	20.54	28.32
合计	-	406.18	948.89	867.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95%	4.40%	4.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5月17日，公司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绩效评价、2025年4月通过第三批第二年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绩效评价。 2、2024年12月3日，公司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青岛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7100106，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青岛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1837101299，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青岛市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0563，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证书编号为 GR202437100148，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4、除上述荣誉认定外，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或行业性的荣誉认定或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取得或公示日期
1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1 月 9 日
2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1 日
3	2020 年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1 日
4	2019 年山东精品装备目录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1 月 1 日
5	2019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6	2020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8 月 10 日
7	2021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17 日
8	2023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1 月 3 日
9	2024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2022 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	青岛市“专精特新”企业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12	2022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3	青岛市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	2021 年青岛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	2021 年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	青岛市科技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16	2022 年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17	2022 年青岛市绿色制造示范“绿色工厂”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8	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9	2023 年山东省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	2023 年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1 日
	21	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2	2023 年度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青岛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and 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3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5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发布行业相关信息；针对企业发展的热点、焦点问题，反映会员诉求；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企业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的应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强化行业品牌意识，组织创优评优工作；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建设，组织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推动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帮助企业培训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同境外有关民间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6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自律机制，不断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等工作，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出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分级发布国内外钢铁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参与制修订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组织推进贯彻实施；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前期论证；组织有关业务培训，研究制订有关技能、职称评定标准与考核办法，组织开展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提高职工的专业和技术素质；代表中国钢铁行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保持与国际钢铁同业组织和企业的联系，开展协商对话；根据国家授权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工信部联科[2025]60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03-07	建设包括工厂智能物流在内的智能制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体系
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信部	2024-05-23	推动多个行业中智能物流装备、输送线的更新改造

3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03-27	提出推动智能物流装备更新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27	将智能物流装备纳入鼓励类行业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八部门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2021-12-21	打造智能车间及工厂，覆盖物流等环节并建设智能物流配送系统
6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四部门	发改经贸[2019]352号	2019-02-29	积极推动物流装备制造业发展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7	公司所在产业属于高端装备产业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在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高端装备产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是适应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的内在要求，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智能物流装备发展及其在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应用。2015年，我国首次提出着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2016年工信部进一步明确推动构建新型制造体系，实现制造业智能转型，为构建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建设制造强国奠定扎实的基础。同年，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提出推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实现突破，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及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应用。2019-2020年，国家发改委陆续提出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并引导制造企业结合实际系统整合其内部分散在采购、制造、销售等环节的物流服务能力，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提供“线边物流”等物流解决方案。2021年，基于“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成果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工信部提出建立包括工厂智能物流在内的智能制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体系；发展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装备，打造覆盖加工、检测、物流等环节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并在电子信息领域建设智能物流配送系统。2024年，工信部等多部门进一步明确提出推广智能物流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加快建设智能工厂。

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支持为公司业务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仍将持续受益于发展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产业的国家战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中不存在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概述

智能制造装备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载体，它不仅仅是传统设备的自动化升级，而是深度融合了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新一代生产装备。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提升装备自身的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能力，实现更高效、更柔性、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生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为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方向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和资金密集、应用领域广泛的特征。目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竞争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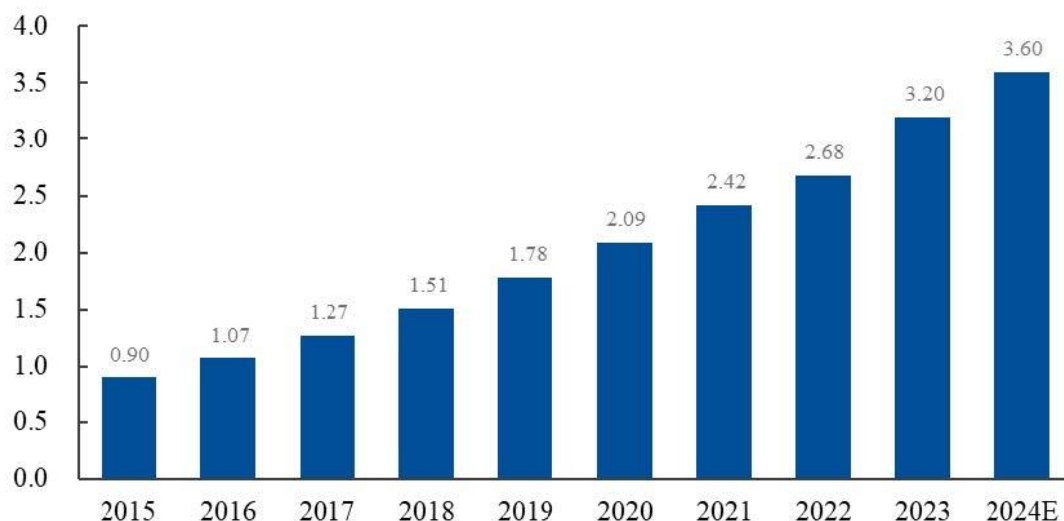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概念提出（2010–2015 年）：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首次将“智能制造装备”列为重点方向；2012 年《“十二五”智能制造装备规划》明确定义其核心功能。

国家战略锚定（2015 年–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提出十大重点领域（如数控机床、机器人），推动建设示范性智能工厂。

规模化攻坚（2021 年至今）：经过多年的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已达 3.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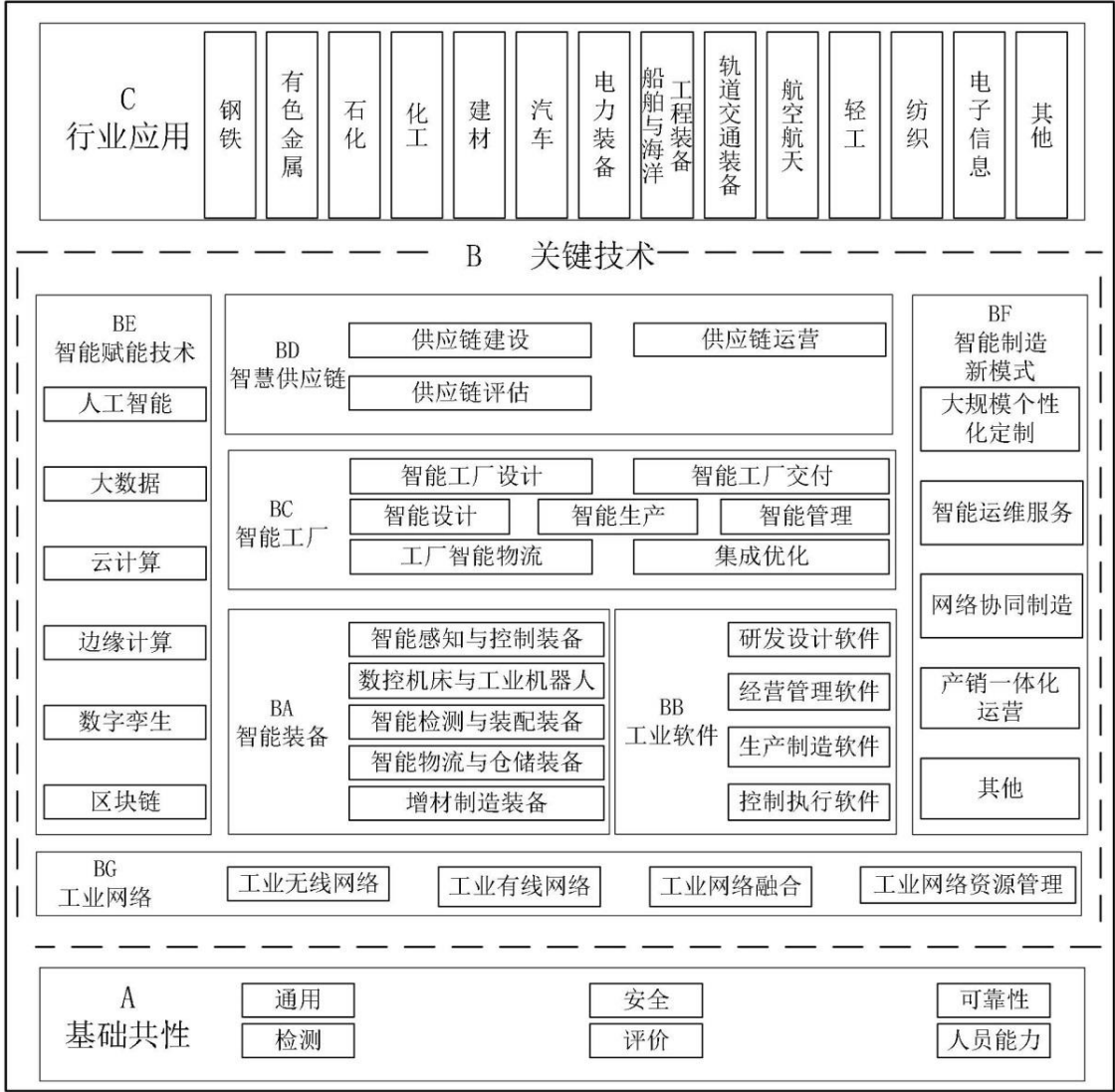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3）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情况

从国家智能制造总体维度出发，智能制造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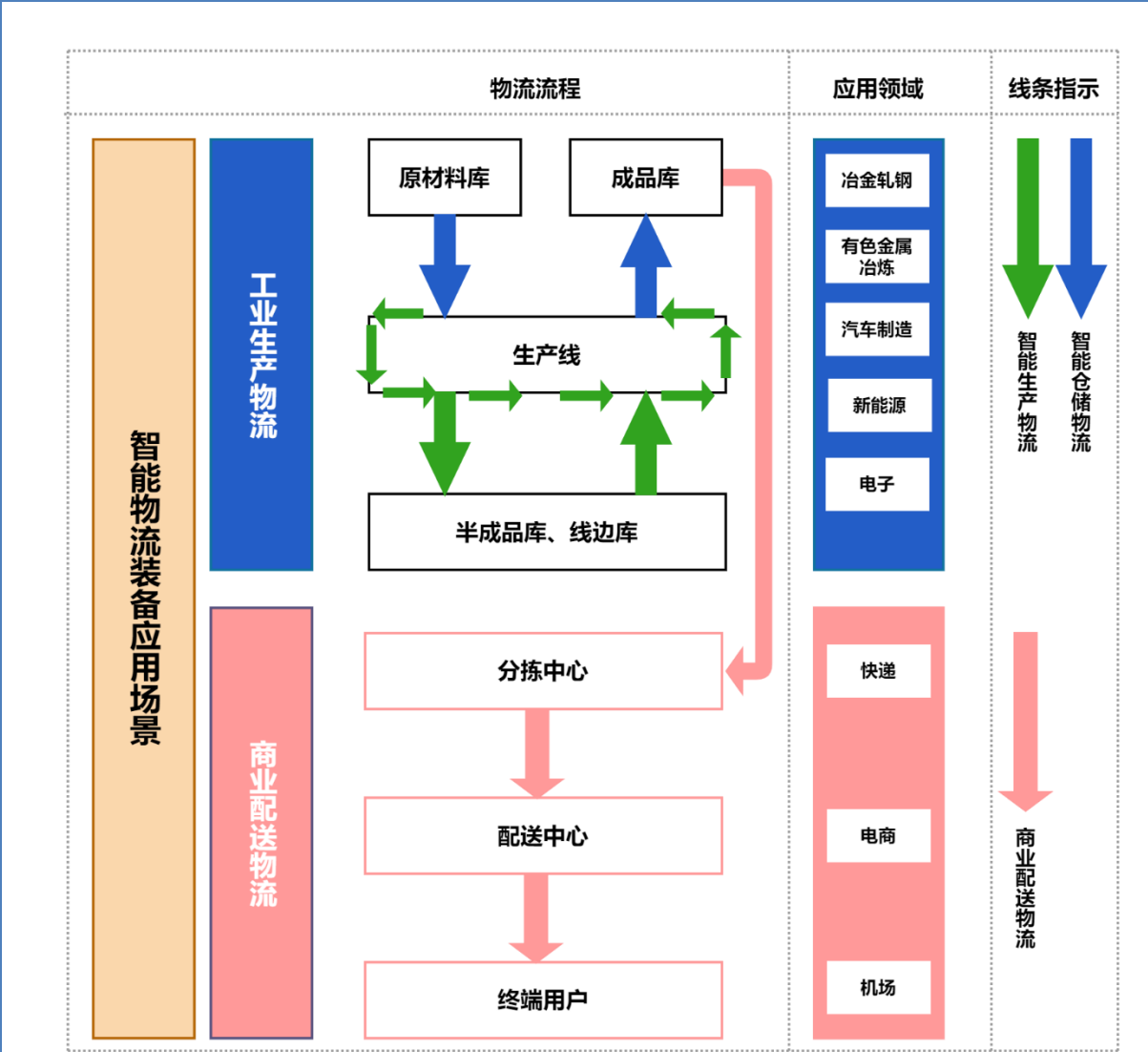
上图中“B 关键技术”主要解决企业智能制造推进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其中包含智能制造装备（即上图中“BA 智能装备”）。

具体到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来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呈现清晰的三层结构：上游的原材料、中游智能装备制造、下游多领域应用。产业链上游以基础材料和高性能元器件为主；中游涉及环节众多，主要装备类型可划分为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下游装备应用广泛覆盖各类制造行业，以冶金轧钢、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子、航空航天、医药、食品饮料等领域为代表。这一产业链通过技术协同和产业联动，正成为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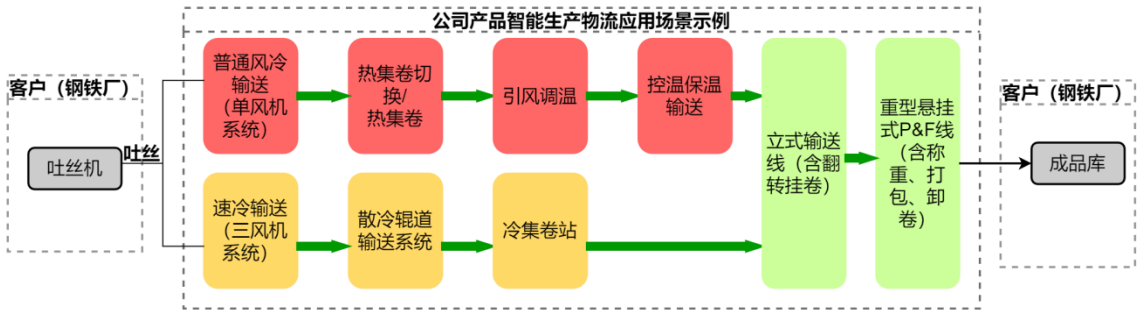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设备产业链图示



用 场 景	商业配送 物流	商业配送物流侧重工厂、商户和消费者之间的连接，更注重商品的存储、分拣和配送。	无		
工业生产物流可进一步细分为智能生产物流和智能仓储物流，两类物流的具体应用场景特征如下：					
工 业 生 产 物 流	分类	定义	主要构成	典型应用场景	对应公司产品
	智能生产 物流	将物流系统与智能工厂自动化生产工艺相结合，实现生产过程各环节物流活动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	主要由生产输送设备、自动导引运输车等设备及相关控制及信息系统组成。	生产线及其与原材料、半成品库、线边库、成品库的连接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及工业组件
	智能仓储 物流	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实现产品的入库、储存、出库等物流活动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	主要由立库、货架、堆垛机、穿梭车等设备及相关控制及信息系统组成	原材料库、成品库、成品库等仓库内部	无
智能物流装备应用场景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聚焦于工业生产物流中的智能生产物流，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通过与智能生产设备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工厂生产设备与智能化输送线的集成应用。公司产品大部分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行业，其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2）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智能物流的产生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的自动化物流装备，发展至今已有 70 多年历史。

1962年，德马泰克在德国为贝塔斯曼集团建造了世界首座基于堆垛机技术的自动化立体仓库，标志着物流仓储自动化的开始。20世纪60年代，日本开始建设自动化高架仓库，逐步成为拥有自动化高架仓库最多的国家之一。2010年以后，现代社会物流进入智能时代，在自动化的基础上结合以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对货物信息进行采集和处理，实现无人作业，物流装备开始向智能化阶段发展。目前全世界先进的智能物流装备仍然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我国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伴随着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逐渐发展壮大。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以及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我国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逐渐取得了长足发展。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①技术探索初期，机械化阶段（21世纪前）

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兴起及壮大，德马泰克、日本大福等国际领先的智能物流系统提供商进入中国，国内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也开始起步，国内企业逐渐完成了一系列基础物流装备的研制，实现了物流系统的机械化。

②商业探索阶段，自动化阶段（21世纪初至21世纪10年代中期）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制造业企业开始进行技术升级，行业分工逐步细化，对物流系统自动化的需求逐渐提升。自动化物流装备在消费、机场等多个下游行业逐步实现商业化应用。

③高速发展阶段，智能化阶段（21世纪10年代中期至今）

2016年前后，我国电商零售平台爆发式增长，快递物流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与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全面提升，更多国内企业进入智能物流装备领域。随着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物流行业的发展不再局限于存储、搬运、输送等单一作业环节，而是通过在物流系统中融入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不仅将企业物流过程中装卸、存储、包装、运输等环节集成一体化系统，还将生产工艺与智能物流高度衔接，实现了整个智能工厂的物流与生产高度融合。

3）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情况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种类繁多，主要涉及金属材料、电机减速机、电气元件、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等类别。产业链中游为公司所在的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具体产品可分为智能输送设备、智能仓储设备、智能分拣装备、智能搬运设备、物流机器人、智能配送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重点聚焦于其中的智能输送设备。智能物流装备下游主要应用于制造业、仓储物流业企业，涉及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冶金轧钢、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制造、电子、医药、食品饮料电商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轧钢、有色金属冶炼等产业链下游行业。

就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的智能输送设备领域，其产业链基本情况及特征如下：

①上游行业

智能输送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输送设备对于原材料的需求各异，原材料供应市场较为分散。整体而言，目前智能输送设备产业链上游主要原材料技术发展相对成熟，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之间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短缺的现象较少。因此，智能输送设备制造商在考虑原材料质量和报价的基础上，通常会结合地域、服务等因素选择采购便利程度较高的供应商。

②中游行业

产业链中游的智能输送设备制造商将各类原材料制造成具有独立输送功能的智能输送设备或系统。智能输送设备可以应用的细分行业领域众多，不同行业领域对智能输送设备的性能需求存在差异，不同客户对产品设计、生产、交付等方面的要求亦存在区别。因此，国内智能输送设备制造商通常服务的行业客户会有所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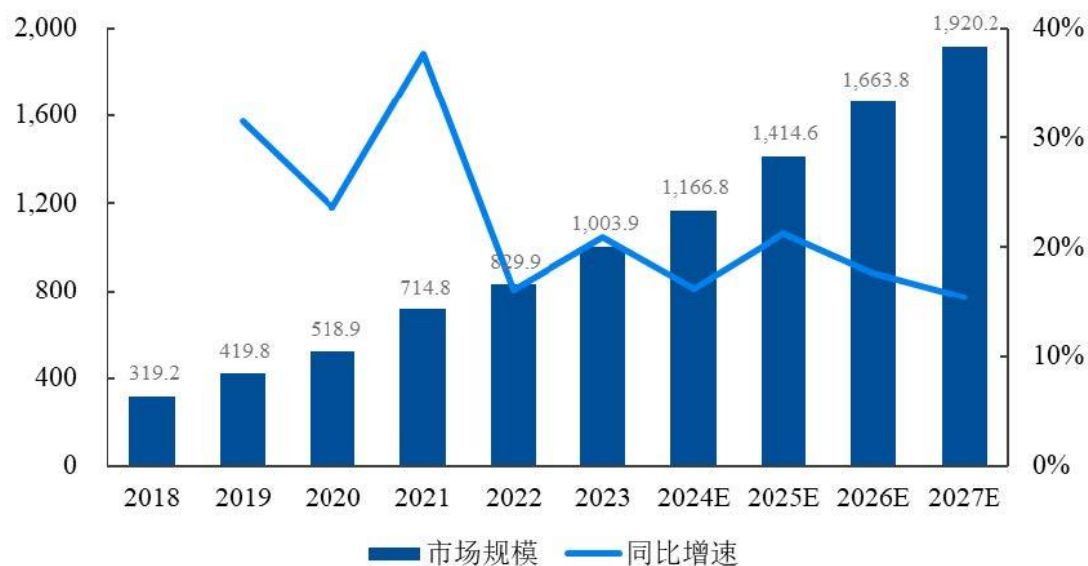
③下游行业

智能输送设备产品的下游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制造业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两类。部分制造业领先企业如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比亚迪、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信质集团等具备自主建设产线、仓库的能力，因此直接采购智能输送设备，自主将智能输送设备与其他智能生产设备结合构建智能产线、智能工厂。而对于不具备自主建设智能工厂能力的制造业企业而言，则由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协助其将智能输送设备融入整体智能制造系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为终端制造业企业，主要包含大型钢铁厂、有色金属铝业冶炼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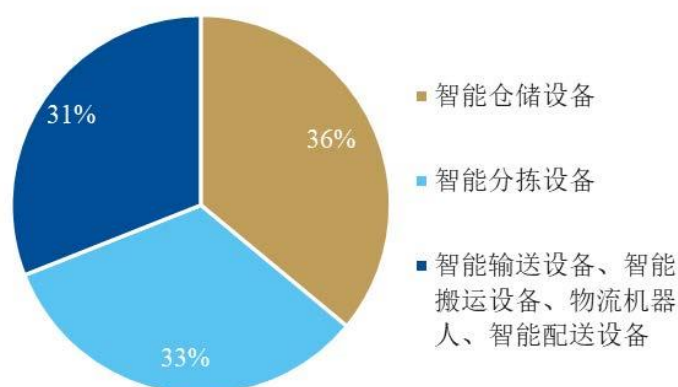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2023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 319.2 亿元增长至 1,00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76%；未来随着物流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业智能化的全面推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920.2 亿元，2023-2027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7.60%。



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1 年我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中的智能仓储设备和智能分拣设备占比分别为 36%和 33%，智能输送设备、智能搬运设备、物流机器人、智能配送设备合计占比为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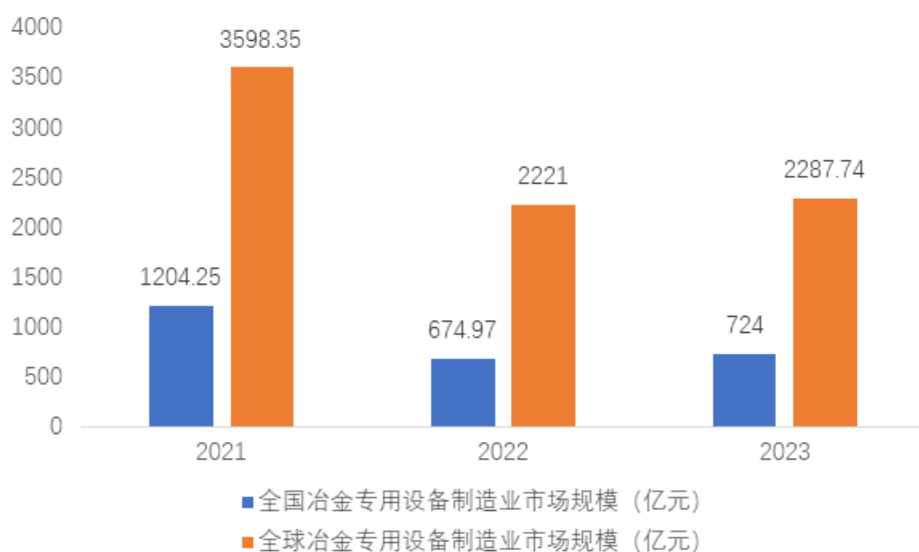
2) 下游主要行业领域市场需求

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领域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正随着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技术的深入应用而持续扩大。这一市场涵盖了从冶金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到后期的维护、升级和回收处理的完整产业链。随着全球对高性能金属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技术进步是推动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扩大的关键因素。物联网（IoT）、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AI）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冶金设备能够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更低的能耗和更长的使用寿命。

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及中国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受疫情影响，2022 年出现明显下滑，市场规模出现缩减，步入 2023 年市场规模恢复上升。具体来看，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为 3,598.35 亿元、2,221.00 亿元和 2,287.74 亿元。中国作为全球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市场，2021 年至 2023 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204.25 亿元、674.97 亿元和 7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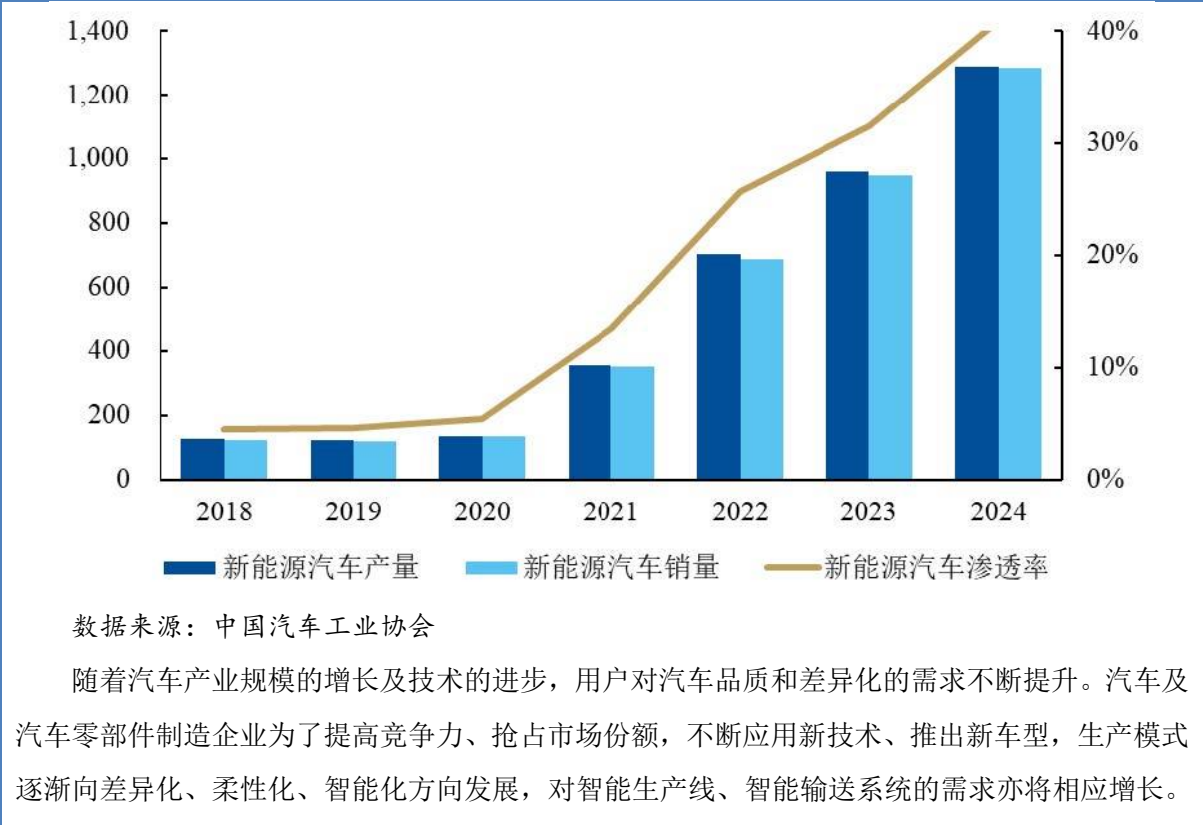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尚普咨询调研整理

下游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对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提升，也为智能冶金轧钢输送专用设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内外对高端钢材需求的增加，也推动了对高端轧钢专用设备的需求，预示着该市场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②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 万辆和 3,144 万辆，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8 年的 127.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8.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7.14%；同期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1,286.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7.37%。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18 年的 4.47%增长至 2024 年的 40.92%。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智能制造装备细分领域众多，不同装备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部分智能制造企业多聚焦于某一种或几种装备的生产，不同种类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企业之间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挂牌时间	上市/挂牌板块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美德乐	2009 年	2024 年	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
先导智能	2002 年	2015 年	深交所创业板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福能东方	1997 年	2011 年	深交所创业板	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精密模切产品加工、IDC 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自动化设备产品可用于新能源动力、新型储能、消费类数码等领域。
怡合达	2010 年	2021 年	深交所创	主要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

			业板	客户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行业。
--	--	--	----	---

(2)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融合了多学科专业知识，包括材料科学、机械结构、运动控制、电气控制、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等，且产品的设计、制造需要紧密结合下游行业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因此智能物流装备企业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跨领域技术集成的能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覆盖零部件至输送系统层面的综合技术，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企业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通常采取项目制形式。下游行业的多样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决定了智能物流装备具有设计难度大、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智能物流装备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市场调研、项目实践、客户反馈等过程积累行业经验。行业新进入者缺乏行业项目经验通常难以取得下游领先客户的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亦更容易发生设计实施问题或额外成本。

3) 市场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是制造业企业生产运营的重要基础设施，下游客户对其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成功案例、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下游先进制造行业客户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具有严格的认证流程，包括对企业的业务规模、行业经验、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审核，认证周期较长。智能物流装备企业通过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后通常会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于设备与生产工艺的适配性、一致性以及后期升级维护成本等因素考虑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或选择较多不同品牌供应商。上述特点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难以打破现有市场格局，面临较高的市场壁垒。

4) 人才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需要各类复合型专业人才，涵盖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各个环节。从事相关业务不仅需要具备对应的专业知识，还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深入理解。项目制的业务模式以及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同时要求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项目实施等方面不存在短板，具备经验丰富、专业化分工的人才团队。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缺少专业人才和团队的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行业领域。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规模收入，产品市场认可

度高，在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服务的企业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五矿集团、鞍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方大特钢、联鑫钢铁、龙腾特钢、宏达钢铁、永钢集团、山东宏桥、信发铝业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覆盖智能输送系统方案设计、制造加工、设备装配、系统交付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覆盖完整，具备从材料、核心零部件、模块单元、模块化设备至输送系统的全流程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产品类型丰富，在负载能力、输送速度、控制精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

（2）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输送系统及工业组件业务的企业之一，在所在行业领域持续深耕，积累了众多行业领域的应用案例、项目实施经验。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备更为丰富的成功项目案例，特别是服务下游冶金轧钢高速线材等领域领先客户，设计实施大型、前沿、复杂项目的成功案例，在项目经验积累、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具备市场先入优势。

（3）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凭借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的多年耕耘，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智能输送系统供应商进入下游领先客户供应链体系后能够与客户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公司主要客户已覆盖冶金轧钢、有色金属铝业、汽车制造等领域众多知名客户，在优势领域构建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亦为后续向更多行业领域进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4）规模优势

基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国内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行业中业务规模处于领先水平。较高的业务规模以及较强的规模化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控制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同时亦能够调动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实施大型、前沿、复杂项目，在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亦具有更强的谈判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设备更新及业务拓展，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自身的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需要寻求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

随着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在冶金轧钢高速线材获得的先进经验及领先优势推广至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但是，目前公司来自于冶金轧钢高速线材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在市场营销的覆盖面、客户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亦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1、 战略愿景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将智能化成套集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业务作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跨越，力争成为国际冶金装备行业的标杆企业。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不断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加速区域布局，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2、 核心发展定位

技术领先：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冶金、数字化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建设。

品牌国际化：深度布局全球市场，树立“冶金装备中国智造”的国际品牌形象。

产业链整合：引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拓展冶金装备升级和智能运维服务，推动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化落地。

（二） 经营计划

1、 技术研发与智能制造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冶金装备智能化控制、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平台。

（2）创新平台建设，成立高端冶金智能装备研究院，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发新技术、新装备。

（3）智能制造升级，投资建设数字化工厂，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软件，实现生产效率提升、能耗降低，快速转化研发成果并投入应用。

2、 国际市场拓展

（1）重点区域布局，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项目，在中东、东南亚及非洲市场推广冶金EPC（工程总承包）模式。

（2）深耕渠道建设，依托互联网平台和国际战略合作，完成国际渠道拓展与部署，实现本地化服务。

3、 产品应用与领域拓展

（1）依托在冶金轧钢高线、有色金属铝业和汽车制造业等现有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推进产品定制化和技术升级方案，从单机自动化向整线全流程智能控制升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整合生产数据，打造无人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生产车间。

（2）通过节能降耗、减排增效、资源循环三大路径，推动产品绿色化转型，拓展智能温控、环保装备、能源回收系统等领域绿色智能装备的普及与应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1）及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3）在必要时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4）通过互联网平台更新公司最新动态；（5）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6）邀请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7）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8）其他方式。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2）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3）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4）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信息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

		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从事的工作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任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智能成套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安装、建筑工程安装	是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9,400,000	93.87%	1.32%

2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36%
3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35%
4	尉迟龙涛	董事	董事	-	-	0.15%
5	李先军	董事	董事	-	-	0.14%
6	刘伟龙	监事	监事	-	-	0.17%
7	肖守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0.15%
8	宋鹏	监事	监事	-	-	0.14%
9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0.22%
10	郭秀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0.14%
11	张淑宏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一九九六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一九九六高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山东高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司利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王进	董事长、总经理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建筑用钢筋生产、销售	否	否
		一九九六企管	28.69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一九九六高新	16.571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建筑用钢筋生产、销售	否	否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一九九六企管	14.492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一九九六高新	9.523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尉迟龙涛	董事	一九九六高新	4.19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先军	董事	一九九六企管	5.797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伟龙	监事	一九九六高新	4.761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肖守臣	职工代表监事	一九九六高新	4.19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宋鹏	监事	一九九六高新	3.809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一九九六企管	8.695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郭秀丽	副总经理	一九九六高新	3.809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淑宏	财务总监	一九九六高新	1.904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光禹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高正旭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高玉婷	董事	换届	董事会秘书	换届
李先军	-	换届	董事	换届

孙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张彬	监事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
尉迟龙涛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
宋鹏	-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
肖守臣	-	换届	监事	换届
姜一南	监事	换届	-	换届
刘秀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张淑宏	财务负责人	新任	-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5,197.47	17,791,445.88	18,770,04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87,682.05	100,215,13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00,438.29	65,418,319.27	43,082,292.75
应收账款	77,852,104.48	84,242,430.38	93,615,327.89
应收款项融资	6,958,246.63	7,590,948.13	28,202,511.39
预付款项	5,549,178.78	6,453,540.76	6,069,771.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79,816.40	2,660,015.31	2,838,79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399,489.67	299,265,276.19	247,840,842.88
合同资产	13,357,055.12	9,365,899.53	12,725,57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205.27		
流动资产合计	573,576,414.16	593,003,014.49	453,145,15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85.85	303,685.85	303,68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36,764.00	61,874,861.59	67,685,086.74
在建工程	284,541.18	284,541.18	44,2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46,246.39	19,855,863.13	20,189,97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7,725.90	7,094,184.68	7,516,92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8,963.32	89,413,136.43	95,739,932.59
资产总计	661,145,377.48	682,416,150.92	548,885,09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5,000.00	27,698,000.00	28,342,145.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08,730.32	18,642,433.10	24,469,390.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9,542,458.77	257,056,237.11	181,838,28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8,122.51	7,233,215.38	4,761,135.61
应交税费	4,713,225.75	5,546,122.97	4,207,051.68
其他应付款	604,644.27	1,053,317.01	1,782,486.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93,036.51	27,917,478.34	17,763,844.83
流动负债合计	310,125,218.13	345,146,803.91	263,164,34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5,470.60	817,252.87	725,462.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470.60	817,252.87	725,462.52
负债合计	310,940,688.73	345,964,056.78	263,889,80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280,000.00	63,28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39,200.00	20,139,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80,970.38	5,344,898.44	3,594,330.98
盈余公积	33,233,770.02	33,233,770.02	29,630,11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570,748.35	214,454,225.68	191,770,8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204,688.75	336,452,094.14	284,995,28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204,688.75	336,452,094.14	284,995,28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145,377.48	682,416,150.92	548,885,092.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09,046.12	215,453,428.57	186,837,819.85
其中：营业收入	68,309,046.12	215,453,428.57	186,837,81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75,614.58	181,208,942.97	154,870,406.22
其中：营业成本	40,598,805.12	129,763,374.23	120,376,984.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8,792.35	4,132,486.91	2,660,458.03
销售费用	2,166,029.89	5,919,009.18	6,559,168.86
管理费用	4,124,072.71	31,419,477.45	15,179,893.16
研发费用	4,061,772.75	9,488,945.55	8,675,657.20
财务费用	16,141.76	485,649.65	1,418,244.20
其中：利息收入	3,856.49	65,388.01	24,428.82
利息费用	16,786.75	506,961.68	1,381,780.16
加：其他收益	911,056.46	5,749,042.02	7,562,73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91.80	91,188.77	-235,24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2.05	127,139.04	

信用减值损失	-1,379,813.63	3,695,940.89	-2,999,320.77
资产减值损失	-734,792.83	-951,251.78	-1,883,41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06.60	12,915.63	-55,19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2,748.79	42,969,460.17	34,356,974.17
加：营业外收入	9.10	783,371.66	1,027,414.98
减：营业外支出	14,136.76	62,315.83	347,07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8,621.13	43,690,516.00	35,037,317.13
减：所得税费用	1,712,098.46	5,403,478.99	4,328,30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6,522.67	38,287,037.01	30,709,007.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16,522.67	38,287,037.01	30,709,00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6,522.67	38,287,037.01	30,709,007.2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16,522.67	38,287,037.01	30,709,0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16,522.67	38,287,037.01	30,709,00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4	0.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39,960.42	271,779,990.99	156,077,521.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222.31	21,273,913.11	11,483,9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79,182.73	293,053,904.10	167,561,4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1,833.92	109,310,692.12	93,221,79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1,545.73	33,642,424.63	37,046,9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4,807.55	27,571,757.47	34,570,75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562.41	13,104,477.63	24,996,0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4,749.61	183,629,351.85	189,835,5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566.88	109,424,552.25	-22,274,1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293.11	91,188.77	16,35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7	26,54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93.11	117,737.44	42,9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7.08	1,043,402.59	874,52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41,860.96	100,08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168.04	101,131,402.59	874,5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874.93	-101,013,665.15	-831,62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8,213.25	37,484,712.30	44,213,24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213.25	45,684,712.30	44,213,24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9,145.38	20,229,90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3,673.98	843,88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2,819.36	21,073,7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213.25	4,271,892.94	23,139,46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1.16	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1,228.41	12,682,781.20	33,7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6,005.88	4,873,224.68	4,839,49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4,777.47	17,556,005.88	4,873,224.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8,872.21	15,036,159.61	18,647,27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87,682.05	100,215,13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50,438.29	65,368,319.27	41,676,292.75
应收账款	76,721,332.38	82,987,671.05	91,344,327.12
应收款项融资	6,205,600.74	4,470,122.00	25,683,340.88
预付款项	5,549,178.78	6,453,540.76	6,069,771.29
其他应收款	49,111,265.55	52,434,611.79	53,725,133.89
存货	295,399,489.67	299,265,276.19	247,840,842.88
合同资产	13,357,055.12	9,365,899.53	12,725,57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205.27		
流动资产合计	615,998,120.06	635,596,739.24	497,712,56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4,220.60	7,994,220.60	7,994,22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13,531.85	57,064,108.12	62,311,769.31
在建工程	284,541.18	284,541.18	44,2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9,614.33	4,175,537.21	6,263,305.85
无形资产	18,715,424.74	18,915,244.92	19,219,96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3,193.20	6,657,554.33	7,094,96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40,525.90	95,091,206.36	102,928,481.48
资产总计	708,638,645.96	730,687,945.60	600,641,04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5,000.00	27,698,000.00	28,342,145.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0,205.09	17,883,907.87	23,689,166.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390,002.44	254,405,819.11	178,619,166.30
应付职工薪酬	3,381,259.14	6,908,892.42	3,665,053.84
应交税费	3,295,353.58	4,021,161.26	3,069,747.35
其他应付款	592,412.01	1,004,200.91	1,652,94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226.02	2,181,729.90	2,278,013.81
其他流动负债	8,693,036.51	27,917,478.34	17,769,321.28
流动负债合计	307,305,494.79	342,021,189.81	259,085,56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8,297.08	2,176,563.65	4,127,693.3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5,470.60	817,252.87	725,462.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767.68	2,993,816.52	4,853,155.89
负债合计	308,869,262.47	345,015,006.33	263,938,71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280,000.00	63,28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39,200.00	20,139,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74,407.52	4,434,818.65	2,936,591.42
盈余公积	33,233,770.02	33,233,770.02	29,630,118.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142,005.95	264,585,150.60	244,135,61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69,383.49	385,672,939.27	336,702,32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638,645.96	730,687,945.60	600,641,044.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06,745.14	215,072,749.94	188,083,408.57
减：营业成本	40,906,253.12	133,720,473.38	125,272,689.32
税金及附加	1,674,193.91	3,435,160.05	1,962,746.28
销售费用	2,166,029.89	5,865,595.75	6,421,821.76
管理费用	3,772,792.59	30,111,973.12	13,445,396.74

研发费用	4,061,772.75	9,488,945.55	8,675,657.20
财务费用	70,292.06	707,968.38	1,722,968.23
其中：利息收入	3,179.10	62,301.91	22,177.42
利息费用	71,481.66	728,944.13	1,687,797.80
加：其他收益	909,170.01	5,688,070.69	7,562,73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91.80	88,904.38	-251,59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2.05	127,139.04	
信用减值损失	-951,712.74	3,630,879.75	-2,976,897.64
资产减值损失	-734,792.83	-951,251.78	-1,883,41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06.60	12,915.63	-32,74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0,942.51	40,339,291.42	33,000,214.49
加：营业外收入	9.10	781,870.28	1,025,150.47
减：营业外支出	14,095.45	26,708.86	232,16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6,856.16	41,094,452.84	33,793,198.94
减：所得税费用	1,820,000.81	5,057,933.81	4,219,05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56,855.35	36,036,519.03	29,574,14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56,855.35	36,036,519.03	29,574,14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56,855.35	36,036,519.03	29,574,14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72,030.62	267,230,949.67	149,441,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556.61	21,203,865.06	14,078,84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4,587.23	288,434,814.73	163,520,54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5,590.33	119,092,592.93	102,333,0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0,560.65	22,196,686.60	24,074,7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2,890.92	25,312,048.41	31,584,23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5,685.84	12,786,439.22	24,430,9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4,727.74	179,387,767.16	182,422,8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140.51	109,047,047.57	-18,902,34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293.11	88,9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6,548.67	8,84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6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93.11	132,119.89	8,84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7.08	1,043,402.59	874,52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41,860.96	100,08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5,168.04	101,131,402.59	874,5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874.93	-100,999,282.70	-865,67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8,213.25	37,484,712.30	44,213,245.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213.25	45,684,712.30	44,213,24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9,145.38	20,229,90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3,673.98	464,30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65.36	2,269,396.08	2,251,38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65.36	43,682,215.44	22,945,58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747.89	2,002,496.86	21,267,65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1.16	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2,267.40	10,050,262.89	1,499,63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0,719.61	4,750,456.72	3,250,82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8,452.21	14,800,719.61	4,750,456.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799.42	2023.01.01-2025.04.30	购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	100.00%	100.00%	0.00	2023.01.01-2024.03.15	设立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5日，雷霆重机完成工商注销。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重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霆重工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5,00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10,000,000.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

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②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③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A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B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C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④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⑥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 月-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元）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5,00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 $\geq 1,000,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10,000,000.00$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

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

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8、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

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

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23.7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4、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4、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 24、长期资产减值。

2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 24、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

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

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工业组件等，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22 和 28。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F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6、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	

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调整列示到“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对可比期间进行追溯重述。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1,982.32	55.38	12,037.70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711.30	-55.38	655.9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出口货物	按 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提供安装服务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71001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24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里，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0.90	21,545.34	18,683.78
综合毛利率	40.57%	39.77%	35.57%
营业利润（万元）	1,484.27	4,296.95	3,435.70
净利润（万元）	1,311.65	3,828.70	3,07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2.59%	1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4.42	4,706.29	2,436.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3.78 万元、21,545.34 万元和 6,830.9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7%、39.77%和 40.57%，小幅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70.90 万元、3,828.70 万元和 1,31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6%、12.59%和 3.82%，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工业组件等，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5,116.74	74.91%	16,153.42	74.97%	13,932.03	74.57%
工业组件	1,628.64	23.84%	5,202.85	24.15%	4,434.03	23.73%
其他业务收入	85.52	1.25%	189.07	0.88%	317.72	1.70%
合计	6,830.90	100.00%	21,545.34	100.00%	18,683.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3.78 万元、21,545.34 万元和 6,830.90 万元，其中来源于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66.06 万元、21,356.27 万元和 6,74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0%、99.12%和 98.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 公司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项目从签订合同到立项再到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年度之间收入变动情况受以前年度订单影响。2024 年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221.39 万元，增幅 15.94%，主要受常熟市龙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影响，该项目 2022 年签订合同，2024 年项目验收通过，占 2024 年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收入比例超过 30%，对 2024 年收入影响较大。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零部件、金属材料、电机减速机、电气元件等，原材料入库时按照采购材料的实际成本确定，原材料、半成品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至对应项目或产品。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公司按班组进行成本归集后，根据生产订单工时占比情况分摊至对应项目或产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间接材料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公司进行成本归集后，根据生产订单工时占比情况分摊至对应项目或产品。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差旅费和运输费等，公司在相关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

(5) 成本结转

公司遵循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在收入确认同时一次性结转项目成本。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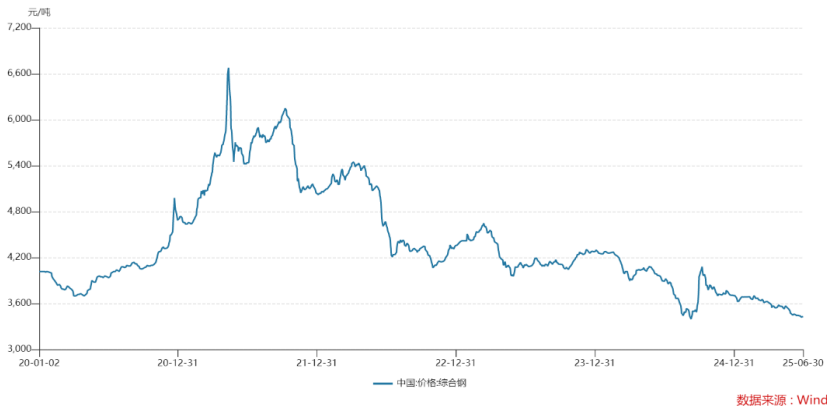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3,471.61	85.51%	10,965.42	84.51%	10,324.81	85.77%
工业组件	584.57	14.40%	1,987.25	15.31%	1,711.62	14.22%
其他业务成本	3.70	0.09%	23.67	0.18%	1.27	0.01%
合计	4,059.88	100.00%	12,976.34	100.00%	12,037.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037.70 万元、12,976.34 万元和 4,059.88 万元，其中来源于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036.43 万元、12,952.67 万元和 4,056.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2%和 99.9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19.53	64.52%	8,797.56	67.80%	8,372.40	69.55%
直接人工	342.03	8.42%	1,234.74	9.52%	1,089.02	9.05%
制造费用	528.20	13.01%	1,824.50	14.06%	1,480.51	12.30%
运费	163.48	4.03%	281.57	2.17%	233.05	1.94%
现场施工费	402.93	9.92%	814.30	6.28%	861.45	7.16%
其他业务成本	3.70	0.09%	23.67	0.18%	1.27	0.01%
合计	4,059.88	100.00%	12,976.34	100.00%	12,037.7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和现场施工费等构成。 公司产品为大型智能物流装备，直接材料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直接材料产生较大的影响。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型材、板材价格均出现波动性下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原材料采购后结转成本滞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10%，基本保持稳定。 现场施工费用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10%，报告期内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	74.91%	32.15%	74.97%	32.12%	74.57%	25.89%
工业组件	23.84%	64.11%	24.15%	61.80%	23.73%	61.40%
其他业务	1.25%	95.67%	0.88%	87.48%	1.70%	99.60%
合计	100.00%	40.57%	100.00%	39.77%	100.00%	35.57%
原因分析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7%、39.77%和 40.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智能化输送系统为主，工业组件为辅，工业组件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的替换部件。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市场上无同类型产品，替代性差，因此在工业组件销售方面，公司定价较高，工业组件毛利率较高。 公司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项目具有一合同一设计的特点，定制化强，多为满足项目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并预估成本，结合市场竞争、复杂程度、现场安装要求等因素确定报价。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合同从签订到完工交付并验收周期较长，在销售价格锁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的价格影响。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型材、板材价格均出现下降，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57%	39.77%	35.57%
美德乐	-	33.60%	33.76%
先导智能	-	34.98%	35.60%
福能东方	-	23.00%	26.71%
怡合达	-	35.26%	37.95%
平均	-	31.71%	33.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成套		

	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主要包含轧钢高速线材精整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有色金属电解铝智能化输送设备；工业组件主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设备中必备的持续消耗性组件，包括组成成套输送线体的核心单体设备和主要零部件。公司重点服务于冶金轧钢业、有色金属铝业的自动化产线建设。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需要紧密结合下游行业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具有设计难度大、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 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th></tr><tr><td>美德乐</td><td>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领域。</td></tr><tr><td>先导智能</td><td>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td></tr><tr><td>福能东方</td><td>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精密模切产品加工、IDC 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自动化设备产品可用于新能源动力、新型储能、消费类数码等领域。</td></tr><tr><td>怡合达</td><td>主要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行业。</td></tr></table>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和下游客户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美德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领域。	先导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福能东方	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精密模切产品加工、IDC 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自动化设备产品可用于新能源动力、新型储能、消费类数码等领域。	怡合达	主要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美德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和工业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领域。										
先导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										
福能东方	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精密模切产品加工、IDC 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自动化设备产品可用于新能源动力、新型储能、消费类数码等领域。										
怡合达	主要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军工、医疗、半导体、激光、食品和物流等行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0.90	21,545.34	18,683.78
销售费用（万元）	216.60	591.90	655.92
管理费用（万元）	412.41	3,141.95	1,517.99
研发费用（万元）	406.18	948.89	867.57
财务费用（万元）	1.61	48.56	141.8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36.80	4,731.31	3,183.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7%	2.75%	3.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4%	14.58%	8.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5%	4.40%	4.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23%	0.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18%	21.96%	17.04%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3.30 万元、4,731.31 万元和 1,03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4%、21.96%和 15.18%。其中，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 2024 年管理费用计入 1,521.92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4.90%，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8.62	333.85	374.58
业务宣传费	0.00	14.65	0.00
业务招待费	61.16	134.42	152.01
折旧费	0.02	0.29	0.56
差旅费	35.25	100.30	99.17
办公费	1.17	8.32	28.84
其他	0.39	0.07	0.75
合计	216.60	591.90	655.9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5.92 万元、591.90 万元和 21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2.75%和 3.17%。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64.02 万元，降幅为 9.76%，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74.58 万元、333.85 万元和 118.6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11%、56.40%和 54.76%。2024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40.73 万元，同比降低 10.87%，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减少现金形式的年终奖。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3.58	839.91	903.94
修理费	0.20	20.03	4.01
业务招待费	7.19	21.02	26.33
折旧费	65.17	233.59	228.76
无形资产摊销	19.98	53.49	49.65
车辆费	10.26	21.56	20.21
保险费	2.93	6.40	21.19
办公费	28.14	69.83	53.75
差旅费	2.12	16.69	26.52
水电费	1.88	9.38	6.50
中介机构费用	8.11	165.25	92.56
诉讼费	20.93	112.64	66.03
股份支付费	-	1,521.92	-
其他	1.93	50.23	18.51
合计	412.41	3,141.95	1,517.9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和诉讼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7.99 万元、3,141.95 万元和 41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4.58% 和 6.04%。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 2024 年管理费用计入 1,521.92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7.52%，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03.94 万元、839.91 万元和 243.5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55%、26.73%和 59.06%。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减少 64.03 万元，同比降低 7.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减少现金形式的年终奖。 2) 折旧费 管理费用中折旧主要为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228.76 万元、		

	233.59 万元和 65.17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3) 中介机构费用 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审计、评估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92.56 万元、165.25 万元和 8.1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0%、5.26%和 1.97%。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23.40	583.23	545.70
直接投入	128.21	198.67	168.54
折旧费	22.00	76.32	49.21
其他	32.58	90.67	104.11
合计	406.18	948.89	867.5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7.57 万元、948.89 万元和 40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40%和 5.95%，整体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8	50.70	138.18
减：利息收入	0.39	6.54	2.44
银行手续费	0.32	4.41	6.09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1.61	48.56	141.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82 万元、48.56 万元和 1.61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4.01	453.60	684.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17	120.26	71.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92	1.04	1.14
合计	91.11	574.90	756.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56.27 万元、574.90 万元和 91.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58%、13.16%和 6.14%，占比较低，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13	8.8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0.00	0.23	1.64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0.55		-25.16
合计	53.58	9.12	-23.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52 万元、9.12 万元和 53.58 万元，主要系国债等投资产生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	1.29	-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1	396.11	68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20	21.6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72.11	6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521.92	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20	-153.22	11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24	-877.59	634.1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1月— 4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 资产相 关/与 收益相 关	经 常性/ 非经常 性损益	备 注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资金	50.00	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2025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4.01	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重点“小巨人”第二批奖励	0.00	215.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软著退税	0.00	57.50	0.00	与收益 相关	经常 性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第二批奖励”	0.00	5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小微技术改造区级资金	0.00	34.18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区级资金	0.00	3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区级奖励	0.00	28.02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省级绿色工厂区级奖励	0.00	2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区级奖励	0.00	10.00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稳岗补贴	0.00	8.91	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奖励	0.00	0.00	38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2023 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预算资金项目	0.00	0.00	15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	0.00	0.00	68.36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高成长企业）-2022 年市级隐形冠军	0.00	0.00	5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高速端板项目转运系统及 P&F 运输线设备）	0.00	0.00	2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0.00	0.00	10.00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扩岗补贴	0.00	0.00	5.12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青岛高新区 2023 年第四十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57	与收益 相关	非经常 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539.95	51.50%	29,926.53	50.47%	24,784.08	5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8.77	19.32%	10,021.51	16.90%	0.00	0.00%
应收账款	7,785.21	13.57%	8,424.24	14.21%	9,361.53	20.66%
应收票据	4,620.04	8.05%	6,541.83	11.03%	4,308.23	9.51%
货币资金	1,453.52	2.53%	1,779.14	3.00%	1,877.00	4.14%
合同资产	1,335.71	2.33%	936.59	1.58%	1,272.56	2.81%
应收款项融资	695.82	1.21%	759.09	1.28%	2,820.25	6.22%
预付款项	554.92	0.97%	645.35	1.09%	606.98	1.34%
其他应收款	197.98	0.35%	266.00	0.45%	283.88	0.63%
其他流动资产	95.72	0.1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357.64	100.00%	59,300.30	100.00%	45,314.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0%、95.61%和 94.97%。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69	45.17
银行存款	1,069.49	1,778.36	1,793.84
其他货币资金	384.03	0.09	38.00
合计	1,453.52	1,779.14	1,87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384.00	0.00	0.00
履约保证金	0.00	0.00	38.00
存出投资款	0.03	0.09	0.00
合计	384.03	0.09	38.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1,078.77	10,021.51	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078.77	10,021.51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购买的债务工具投资为国债逆回购和银河证券的“金自来”产品。

国债逆回购产品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的投资产品，按投资期限划分品种类别，共有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182 天共 9 个品种。购买时根据不同品种国债逆回购的到期收益率，选择相应品种，到期赎回并取得到期收益。

银河证券的“金自来”产品，全名为“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银河证券以基金份额、债券等符合条件的自有资产为质押物，以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期限为 1 天、7 天、14 天、91 天、182 天、364 天等 1 年以内的短期固定收益类产品。

国债逆回购购买后，到期日之前不能提前赎回。金自来产品到期日之前可以提前赎回。公司对上述投资产品的管理模式均为持有至到期。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66.00	6,177.92	4,064.29
商业承兑汇票	854.04	363.92	243.94
合计	4,620.04	6,541.83	4,308.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4	2025/7/14	346.8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5/4/10	2025/10/10	37.29
广州荣臻贸易有限公司	2025/2/11	2025/8/11	36.6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5/1/3	2025/7/3	29.75
苏州红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2025/7/2	28.07
合计	-	-	478.5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67	0.87%	102.6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4.80	99.13%	3,909.59	33.43%	7,785.21
合计	11,797.48	100.00%	4,012.27	34.01%	7,785.2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17	0.66%	81.1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2.18	99.34%	3,847.94	31.35%	8,424.24
合计	12,353.35	100.00%	3,929.10	31.81%	8,424.2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17	0.59%	81.1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93.96	99.41%	4,232.43	31.13%	9,361.53
合计	13,675.13	100.00%	4,313.59	31.54%	9,361.5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17	81.1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2	邯郸市庆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3	江苏泰富恒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7.02	7.02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4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4.48	4.4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02.67	102.6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17	81.1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81.17	81.1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西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17	81.1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81.17	81.1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2.28	41.15%	369.17	7.67%	4,443.11
1—2 年	1,323.58	11.32%	244.71	18.49%	1,078.87
2—3 年	1,090.59	9.33%	354.38	32.49%	736.21
3—4 年	3,129.33	26.76%	1,692.81	54.09%	1,436.52
4—5 年	578.35	4.95%	487.85	84.35%	90.50
5 年以上	760.67	6.50%	760.67	100.00%	-
合计	11,694.80	100.00%	3,909.59	33.43%	7,785.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3.96	41.51%	389.90	7.65%	4,704.06
1—2 年	1,109.94	9.04%	209.13	18.84%	900.81

2—3 年	2,321.61	18.92%	739.61	31.86%	1,582.00
3—4 年	2,442.77	19.90%	1,320.93	54.08%	1,121.84
4—5 年	739.39	6.02%	623.85	84.37%	115.54
5 年以上	564.52	4.60%	564.52	100.00%	-
合计	12,272.18	100.00%	3,847.94	31.35%	8,424.24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82.45	34.45%	508.44	10.86%	4,174.01
1—2 年	3,980.84	29.28%	783.13	19.67%	3,197.71
2—3 年	2,804.98	20.63%	1,184.63	42.23%	1,620.36
3—4 年	1,446.01	10.64%	1,097.44	75.89%	348.57
4—5 年	211.46	1.56%	190.57	90.12%	20.89
5 年以上	468.23	3.44%	468.23	100.00%	-
合计	13,593.96	100.00%	4,232.43	31.13%	9,361.5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36	2-3 年、3-4 年、4-5 年	17.41%
南京先河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65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6.13%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7	1 年以内、3-4 年	5.39%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0	1 年以内、1-2 年	4.6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6	1 年以内、3-4 年	4.15%
合计	-	4,450.84	-	37.73%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54	1-2 年、2-3 年、3-4	17.16%

			年、4-5 年	
南京先河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79	1 年以内、 2-3 年、4- 5 年	7.6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90	1 年以内、 2-3 年	5.91%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55.99	3-4 年、5 年以上	5.31%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4,994.62	-	40.4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74	1 年以内、 1-2 年、2- 3 年、3-4 年	16.40%
南京先河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10	1 年以内、 1-2 年、3- 4 年	13.85%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20	1-2 年、2- 3 年	6.25%
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705.99	2-3 年、4- 5 年	5.16%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31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6,313.34	-	46.1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1.53 万元、8,424.24 万元和 7,785.2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6%、12.34%和 11.7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1%、39.10%和 113.97%。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937.29 万元，同比降低 10.01%，主要是 2023 年验收项目较多，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回款所致。2024 年公司积极收取上述款项，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11,570.25 万元，增幅 74.13%，导致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方式与信用政策有关。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典型的结算

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 3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金 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理论上终验收时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0%左右。

由于客户一般为大中型企业，公司产品在终验收合格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收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公司客户相对优质，为维护并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往往给予优质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公司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德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福能东方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怡合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7.69%	18.86%	32.52%	54.07%	84.27%	100.0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20	79.39	94.20	79.39	94.20	71.71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101.93	20.42

上述应收关联方账款均为报告期前的实质经济业务产生，款项性质为货款或施工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95.82	759.09	2,820.25
合计	695.82	759.09	2,820.2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40	0.00	922.42	0.00	2,815.77	0.00
合计	276.40	0.00	922.42	0.00	2,815.77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44	73.96%	618.94	95.90%	273.31	45.03%
1 至 2 年	118.06	21.28%	2.57	0.40%	333.67	54.97%
2 至 3 年	2.57	0.46%	23.85	3.70%	0.00	-
3 年以上	23.85	4.30%	0.00	-	0.00	-
合计	554.92	100.00%	645.35	100.00%	606.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7	37.66%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8	9.84%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	6.72%	1 年以内	货款
泰州云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	5.2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南方润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	4.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6.03	64.17%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9	13.91%	1 年以内	货款
辉县市宇彤钢构储备安装部	非关联方	71.35	11.06%	1 年以内	货款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6	9.80%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6	7.54%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科钛德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7	6.3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4.12	48.6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87	51.71%	1-2 年	货款
四川莱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	5.44%	1 年以内	货款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	4.41%	1 年以内	货款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	3.93%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海硕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	3.7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0.36	69.2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7.98	266.00	283.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7.98	266.00	283.8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9	101.91					299.89	101.91
合计	299.89	101.91					299.89	101.91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92	87.92					353.92	87.92
合计	353.92	87.92					353.92	87.9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1	56.53					340.41	56.53
合计	340.41	56.53					340.41	56.5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50	37.85%	2.99	2.63%	110.51
1—2 年	63.59	21.20%	6.55	10.29%	57.05
2—3 年	35.11	11.71%	10.17	28.95%	24.95
3—4 年	3.05	1.02%	1.58	51.90%	1.47
4—5 年	13.12	4.37%	9.11	69.43%	4.01
5 年以上	71.52	23.85%	71.52	100.00%	0.00
合计	299.89	100.00%	101.91	33.98%	197.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66	60.65%	5.65	2.63%	209.01
1—2 年	42.25	11.94%	4.32	10.22%	37.93
2—3 年	12.37	3.49%	3.60	29.10%	8.77
3—4 年	13.12	3.71%	6.81	51.91%	6.31
4—5 年	17.17	4.85%	13.20	76.88%	3.97
5 年以上	54.35	15.36%	54.35	100.00%	0.00
合计	353.92	100.00%	87.93	24.84%	265.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7.71	61.02%	4.78	2.30%	202.93
1—2 年	41.21	12.10%	2.57	6.24%	38.64
2—3 年	17.93	5.27%	2.04	11.38%	15.89
3—4 年	17.17	5.04%	6.09	35.47%	11.08
4—5 年	31.35	9.21%	16.01	51.07%	15.34
5 年以上	25.04	7.36%	25.04	100.00%	0.00
合计	340.41	100.00%	56.53	16.61%	283.8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08.95	95.04	113.92
备用金	18.72	1.10	17.62
代扣代缴款项	9.85	0.29	9.56
往来及其他	62.37	5.49	56.89

合计	299.89	101.91	197.98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24.72	75.93	148.79
备用金	11.07	0.28	10.79
代扣代缴款项	10.62	0.26	10.35
往来及其他	107.51	11.44	96.07
合计	353.92	87.92	266.0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2.47	46.83	135.63
备用金	9.31	0.24	9.07
代扣代缴款项	5.91	0.14	5.77
往来及其他	142.72	9.31	133.41
合计	340.41	56.53	283.8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6.3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10%
南通邦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5.00	1 年以内	8.34%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00	5 年以上	7.67%
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2-3 年	6.67%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7.52	4-5 年、5 年以上	5.84%
合计	-	-	121.82	-	40.6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	账龄	

			元)		总额的比例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25%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2.71	1 年以内	9.24%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8.48%
南通邦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5.00	1 年以内	7.06%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00	5 年以上	6.50%
合计	-	-	150.54	-	42.5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陈爱美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77.97	1 年以内	22.90%
青岛雷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41.07	1 年以内	12.06%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81	1 年以内、1-2 年	7.88%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00	4-5 年	6.76%
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188.85	-	55.4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6.08		4,776.08
在产品	19,258.37		19,258.37
库存商品	4,233.43	755.25	3,478.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68.10		68.10
合同履约成本	1,959.22		1,959.22
合计	30,295.20	755.25	29,539.9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0.17		4,430.17
在产品	19,362.76		19,362.76
库存商品	4,803.24	715.02	4,088.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56.47		156.47
合同履约成本	1,888.90		1,888.90
合计	30,641.55	715.02	29,926.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7.75		4,447.75
在产品	14,337.08		14,337.08
库存商品	5,374.05	626.84	4,747.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1.93		11.93
合同履约成本	1,240.13		1,240.13
合计	25,410.93	626.84	24,784.08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84.08 万元、29,926.53 万元和 29,539.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5%、43.85%和 44.6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在产品的增加与结转所致，其变动与期末公司订单的总体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2023 年公司验收项目较多，当年存货结转成本较多，且当年新执行项目大多处于设计或初级制作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存货，使得 2023 年末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较低；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执行订单投入程度较高，在手订单中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订单较多。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在产品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项目终验收合格后

订单生产成本一次性结转入库存商品，同时库存商品转入对应完工订单的营业成本。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是由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产品价值较高，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才最终实现向客户的交付，完成主要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终验收前则一直体现为在产品，因此各期末的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4,337.08 万元、19,362.76 万元和 19,258.37 万元，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与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通用零部件和基础金属材料以备货采购为主，其他零部件以销定采为主，公司基于在手和预计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设定安全库存量，同时结合对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组织采购，原材料出库后便转入生产成本，为保证生产的连续进行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2) 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德乐	-	0.70	0.61
先导智能	-	0.53	0.75
福能东方	-	0.57	0.52
怡合达	-	3.45	3.32
平均值	-	1.31	1.30
雷霆重工	0.13	0.46	0.51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美德乐、先导智能、福能东方相近，低于怡合达。怡合达产品以工业组件为主，相关产品销售通常无需客户验收，导致怡合达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46.98	111.27	1,335.71
合计	1,446.98	111.27	1,335.7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14.61	78.02	936.59
合计	1,014.61	78.02	936.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428.56	156.00	1,272.56
合计	1,428.56	156.00	1,272.5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8.02	33.25				111.27
合计	78.02	33.25				111.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56.00	-77.97				78.02
合计	156.00	-77.97				78.0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83.68	68.33%	6,187.49	69.20%	6,768.51	70.70%
无形资产	1,964.62	22.44%	1,985.59	22.21%	2,019.00	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77	8.56%	709.42	7.93%	751.69	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7	0.35%	30.37	0.34%	30.37	0.32%
在建工程	28.45	0.32%	28.45	0.32%	4.43	0.05%
合计	8,756.90	100.00%	8,941.31	100.00%	9,573.9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34%和 99.33%。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37	30.37	30.37
合计	30.37	30.37	30.37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天津渤钢十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	0.00	30.37
合计	30.37	0.00	30.3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3.77	8.76	75.75	11,726.78
房屋及建筑物	8,866.06			8,866.06
机器设备	2,096.84			2,096.84
运输工具	559.09		75.75	483.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1.78	8.76		28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06.28	208.78	71.96	5,743.10
房屋及建筑物	3,705.36	140.25		3,845.61
机器设备	1,238.69	46.04		1,284.74
运输工具	460.47	13.83	71.96	40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76	8.66		210.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7.49			5,983.68
房屋及建筑物	5,160.70			5,020.45
机器设备	858.15			812.10
运输工具	98.62			8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02			7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7.49			5,983.68
房屋及建筑物	5,160.70			5,020.45
机器设备	858.15			812.10
运输工具	98.62			8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02			70.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26.97	76.13	9.33	11,793.77
房屋及建筑物	8,866.06			8,866.06
机器设备	2,082.56	14.28		2,096.84
运输工具	546.10	20.00	7.00	559.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26	41.85	2.33	27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8.46	655.79	7.97	5,606.28
房屋及建筑物	3,280.06	425.30		3,705.36
机器设备	1,089.12	149.57		1,238.69
运输工具	405.03	61.20	5.76	46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25	19.72	2.21	201.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68.51			6,187.49
房屋及建筑物	5,586.00			5,160.70
机器设备	993.44			858.15
运输工具	141.06			98.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1			7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8.51			6,187.49
房屋及建筑物	5,586.00			5,160.70
机器设备	993.44			858.15
运输工具	141.06			98.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01			70.0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6.98	83.43	93.43	11,726.97
房屋及建筑物	8,866.06			8,866.06
机器设备	2,161.82	14.18	93.43	2,082.56
运输工具	480.61	65.49		54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49	3.76		232.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6.30	687.42	85.26	4,958.46
房屋及建筑物	2,858.60	421.46		3,280.06
机器设备	1,019.20	155.18	85.26	1,089.12
运输工具	321.26	83.77		405.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24	27.01		18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80.68			6,768.51
房屋及建筑物	6,007.46			5,586.00
机器设备	1,142.62			993.44
运输工具	159.35			141.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25			4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80.68			6,768.51
房屋及建筑物	6,007.46			5,586.00
机器设备	1,142.62			993.44
运输工具	159.35			141.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25			48.0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8、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研发楼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8.45
合计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	-	28.45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研发楼	4.43	24.02	0.00	0.00	0.00	0.00			28.45
合计	4.43	24.02	0.00	0.00	0.00	0.00	-	-	28.4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研发楼	0.00	4.43	0.00	0.00	0.00	0.00			4.43
合计	0.00	4.43	0.00	0.00	0.00	0.00	-	-	4.4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1.36			2,671.36
土地使用权	2,625.02			2,625.02
软件	46.34			46.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5.77	20.96		706.73
土地使用权	658.61	17.13		675.74
软件	27.16	3.84		30.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5.59			1,964.62
土地使用权	1,966.40			1,949.28
软件	19.18			1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5.59			1,964.62
土地使用权	1,966.40			1,949.28
软件	19.18			15.3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8.34	23.02		2,671.36
土地使用权	2,625.02			2,625.02
软件	23.32	23.02		46.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9.34	56.43		685.77
土地使用权	606.02	52.59		658.61
软件	23.32	3.84		27.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9.00			1,985.59
土地使用权	2,019.00			1,966.40
软件	0.00			1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9.00			1,985.59
土地使用权	2,019.00			1,966.40
软件	0.00			19.1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8.34			2,648.34
土地使用权	2,625.02			2,625.02
软件	23.32			2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75	52.59		629.34
土地使用权	553.43	52.59		606.02
软件	23.32			23.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1.59			2,019.00
土地使用权	2,071.59			2,019.00
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1.59			2,019.00
土地使用权	2,071.59			2,019.00
软件	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31	40.82				71.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9.10	83.16				4,012.2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8.02	33.25				111.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92	14.00				101.91
存货跌价准备	715.02	40.23				755.25
合计	4,840.38	211.46				5,051.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91	0.40				30.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13.59	-399.28		-14.79		3,929.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6.00	-77.97				78.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53	29.29		-2.10		87.92
存货跌价准备	626.84	173.10		84.92		715.02
合计	5,182.87	-274.47		68.03		4,840.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185.31	650.64

资产减值准备	866.52	129.98
预计负债	81.55	12.2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4.12	-4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	-0.46
合计	4,846.20	749.7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47.33	625.66
资产减值准备	793.05	118.96
预计负债	81.73	12.2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3.68	-4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1	-1.91
合计	4,605.71	709.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400.03	677.74
资产减值准备	782.84	117.43
预计负债	72.55	10.8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2.35	-54.35
合计	4,893.07	751.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1.17	1.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3	0.46	0.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35	0.3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1.17 次和 0.39 次，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1 次、0.46 次和 0.13 次，公司 202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3 年项目验收较多，导致 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低，存货周转率略高。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是由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产品价

值较高，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才最终实现向客户的交付，完成主要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终验收前则一直体现为在产品，因此各期末的在产品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美德乐、先导智能、福能东方相近，低于怡合达。怡合达产品以工业组件为主，相关产品销售通常无需客户验收，导致怡合达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35 次和 0.10 次，其中 2024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6,954.25	86.91%	25,705.62	74.48%	18,183.83	69.10%
应付账款	1,690.87	5.45%	1,864.24	5.40%	2,446.94	9.30%
其他流动负债	869.30	2.80%	2,791.75	8.09%	1,776.38	6.75%
短期借款	589.50	1.90%	2,769.80	8.02%	2,834.21	10.77%
应交税费	471.32	1.52%	554.61	1.61%	420.71	1.60%
应付职工薪酬	376.81	1.22%	723.32	2.10%	476.11	1.81%
其他应付款	60.46	0.19%	105.33	0.31%	178.25	0.68%
合计	31,012.52	100.00%	34,514.68	100.00%	26,316.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构成，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92%、95.99%和 97.0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11.9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589.50	2,769.80	922.30
合计	589.50	2,769.80	2,834.2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8.93	44.88%	1,280.00	68.66%	1,846.90	75.48%
1-2 年	394.30	23.32%	205.90	11.04%	175.49	7.17%
2-3 年	175.05	10.35%	46.65	2.50%	343.69	14.05%
3 年以上	362.60	21.44%	331.69	17.79%	80.85	3.30%
合计	1,690.87	100.00%	1,864.24	100.00%	2,446.9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南通苏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13	3 年以上	6.81%
新乡市钰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5.82	1 年以内	6.26%
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88	1 年以内	4.90%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96	1-2 年	4.14%
威海威力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47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4.11%
合计	-	-	443.27	-	26.2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2.97	1 年以内	6.60%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9.31	1 年以内	6.40%
南通苏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5.13	3 年以上	6.18%
威海威力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9.47	1 年以内、 1-2 年	3.73%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4.37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	491.25	-	26.35%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青岛威德利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80.69	1 年以内	7.38%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2.55	1 年以内	5.83%
威海威力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7.91	1 年以内、 2-3 年	4.82%
南通苏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5.13	2-3 年、3 年 以上	4.71%
淄博金河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6.37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	642.65	-	26.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6,954.25	25,705.62	18,183.83
合计	26,954.25	25,705.62	18,183.8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1	66.51%	74.21	70.45%	95.35	53.49%
1-2 年	1.86	3.07%	9.80	9.30%	40.29	22.60%
2-3 年	3.50	5.79%	7.71	7.32%	10.00	5.61%
3 年以上	14.89	24.63%	13.61	12.92%	32.61	18.29%
合计	60.46	100.00%	105.33	100.00%	178.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8.51	80.22%	19.82	18.82%	51.77	29.04%
预提费用	2.93	4.84%	24.10	22.88%	43.19	24.23%
往来款及其他	9.03	14.94%	61.41	58.30%	83.29	46.73%
合计	60.46	100.00%	105.33	100.00%	178.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永锦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49.62%
唐山市钢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16.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8.53	1 年以内	14.11%
日照昶旭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	2-3 年、3 年以上	6.62%
福建田丰机械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	3 年以上	5.79%
合计	-	-	56.03	-	92.6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4.51	1 年以内	23.27%

王进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2.41	1 年以内、1-2 年	21.28%
唐山市钢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9.49%
程振东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77	1 年以内	6.43%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6.43	2-3 年	6.10%
合计	-	-	70.12	-	66.5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3.06	1-2 年	18.5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85	1 年以内	7.21%
唐山市钢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 年	5.61%
辉县市字形钢构储备安装部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5.61%
桐柏县骏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5.61%
合计	-	-	75.91	-	42.5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23.32	1,063.59	1,420.10	36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9	63.89	
三、辞退福利		10.00		1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3.32	1,137.49	1,484.00	376.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76.11	3,397.28	3,150.07	72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32	193.32	
三、辞退福利		1.20	1.2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6.11	3,591.80	3,344.59	723.3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5.58	3,216.51	3,445.97	47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99	204.99	
三、辞退福利		3.60	3.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58	3,425.09	3,654.55	476.11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79	968.56	1,328.49	349.86
2、职工福利费		57.33	57.33	
3、社会保险费		32.03	32.0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59	30.59	
工伤保险费		1.44	1.4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94	0.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	4.73	1.31	16.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3.32	1,063.59	1,420.10	366.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72	3,116.69	2,879.62	709.79
2、职工福利费		161.37	161.37	
3、社会保险费		97.75	97.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65	90.65	
工伤保险费		7.10	7.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3	2.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	19.03	8.89	13.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6.11	3,397.28	3,150.07	723.3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90	2,868.23	3,095.40	472.72
2、职工福利费		212.14	212.14	
3、社会保险费		118.97	11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63	108.63	
工伤保险费		10.34	10.3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6	1.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	15.81	18.10	3.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5.58	3,216.51	3,445.97	476.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1.06	175.37	155.14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3.31	289.45	209.46
个人所得税	1.32	3.83	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1	9.07	3.69
房产税	32.80	45.88	31.88
土地使用税	14.85	18.48	11.64
环境保护税	0.00	1.61	1.56
教育费附加	8.96	3.89	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	2.59	1.06
印花税	2.14	4.45	1.90
合计	471.32	554.61	420.7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81.55	100.00%	81.73	100.00%	72.55	100.00%
合计	81.55	100.00%	81.73	100.00%	72.5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03%	50.70%	48.08%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7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0.76
利息支出(万元)	1.68	50.70	13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35	87.18	26.36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8%、50.70%和 47.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倍、1.72 倍和 1.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83 倍和 0.88 倍，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较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56	10,942.46	-2,22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7.39	-10,101.37	-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82	427.19	2,31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82.12	1,268.28	3.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7.41 万元、10,942.46 万元和-362.56 万元，变动较大，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3,169.8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937.2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061.16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7,521.80 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1.65	3,828.70	3,070.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7.98	-369.59	299.93
资产减值准备	73.48	95.13	18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78	655.79	68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96	56.43	5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	-1.29	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	-12.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	50.70	13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3	-9.12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5	42.27	-8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35	-5,315.54	-3,34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82	1,951.72	-4,53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5.04	8,273.00	1,131.34
其他	63.61	1,696.98	1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6	10,942.46	-2,227.41

上表中，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项目包括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的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期初原值（a）	30,641.55	25,410.93	22,063.81
存货期末原值（b）	30,295.20	30,641.55	25,410.93
存货原值的减少（c=a-b）	346.35	-5,230.62	-3,347.12
存货跌价转销的影响（d）	-	84.92	-
存货的减少（e=c-d）	346.35	-5,315.54	-3,347.12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货大规模增加，主要是未执行完的合同大幅增加，导致在产品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与预收的货款规模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在产品	19,362.76	14,337.08	5,025.68	35.05%
预收货款	26,383.74	18,776.41	7,607.33	40.52%

续：

项目	2023-12-31	2023-1-1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在产品	14,337.08	11,867.13	2,469.95	20.81%
预收货款	18,776.41	15,978.67	2,797.74	17.51%

注：预收货款为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中销项税的合计。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经营性应收项目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572.14	4,338.14	2,160.45
减：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769.80	922.30	-
应收账款	12,353.35	13,675.13	17,038.88
应收款项融资	759.09	2,820.25	-
预付款项	645.35	606.98	1,294.46
其他应收款	353.92	340.41	326.79
合同资产	1,014.61	1,428.56	584.25
受限货币资金	23.54	1,389.68	27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期初余额小计	18,952.21	23,676.84	21,678.66
2、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691.18	6,572.14	4,338.14
减：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89.50	2,769.80	922.30
应收账款	11,797.48	12,353.35	13,675.13
应收款项融资	695.82	759.09	2,820.25
预付款项	554.92	645.35	606.98
其他应收款	299.89	353.92	340.41
合同资产	1,446.98	1,014.61	1,428.56
受限货币资金	480.04	23.54	1,38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小计	19,376.81	18,952.21	23,676.84

3、应收项目的减少（3=1-2）	-424.60	4,724.63	-1,998.18
4、当期票据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收款	587.82	2,748.47	2,509.41
5、其他调整	-97.40	-24.44	-31.39
6、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6=3-4+5）	-1,109.82	1,951.72	-4,538.98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690.87	1,864.24	2,446.94
合同负债	26,954.25	25,705.62	18,183.83
应付职工薪酬	376.81	723.32	476.11
应交税费	471.32	554.61	420.71
其他应付款	60.46	105.33	178.25
其他流动负债	869.30	2,791.75	1,776.38
预计负债	81.55	81.73	7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小计	30,504.57	31,826.61	23,554.77
2、经营性应付项目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64.24	2,446.94	3,144.51
合同负债	25,705.62	18,183.83	15,903.72
应付职工薪酬	723.32	476.11	705.58
应交税费	554.61	420.71	2,307.25
其他应付款	105.33	178.25	205.97
其他流动负债	2,791.75	1,776.38	-
预计负债	81.73	72.55	6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期初余额小计	31,826.61	23,554.77	22,334.95
3、应付项目增加额（3=1-2）	-1,322.04	8,271.84	1,219.81
4、其他调整	-3.00	1.16	-88.48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5=3+4）	-1,325.04	8,273.00	1,131.34

④其他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其他因素包括专项储备的增加和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专项储备期末 (a)	598.10	534.49	359.43
专项储备期初 (b)	534.49	359.43	188.23
专项储备的增加 (c=a-b)	63.61	175.06	171.20
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d)	-	1,521.92	-
其他影响 (e=c+d)	63.61	1,696.98	171.20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原因包括: (1) 诉讼被冻结 1,351.68 万元, 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当期票据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收款净额 2,509.41 万元, 未计入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列报于当期收到的借款中。

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原因包括: 当期票据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收款净额 587.82 万元, 未计入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列报于当期收到的借款中。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6 万元、-10,101.37 万元和-1,007.39 万元,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3.95 万元、427.19 万元和 587.82 万元, 主要系短期借款、分配股利和增资变动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3.78 万元、21,545.34 万元和 6,830.9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070.90 万元、3,828.70 万元和 1,311.65 万元, 业务整体保持稳定且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 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覆盖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方案设计、加工制造、设备装配、系统交付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 形成了智能输送系统规划构建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模块组装技术、输送传动技术、材料工程技术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 并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冶金装备行业领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山东精品装备目录企业。公司积极推进和实施技术创新战略, 实现高线精整区设备智能化控制、全线跟踪及故障预警, 补齐智能制造多个关键领域短板。

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规模收入, 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在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服务的企业包括宝武钢铁集团、五矿集团、鞍钢集团、湖南钢铁集团、方大特钢、联鑫钢铁、龙腾特钢、宏达钢铁、永钢集团、山东宏桥、信发铝业等。

随着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 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3.87%	1.3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雷霆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10%的公司
江苏庆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10%的公司
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上海鑫朵美爱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配偶朱晓丹持股 100%的公司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配偶朱晓丹持股 7.56%的公司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迎嘉胞弟孙波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青岛晟禾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迎嘉胞弟孙波持股 100%的公司（销售经理孙一鸣任该公司监事）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51%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济南九重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姐姐张园园持股 28.5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尉迟龙涛	董事
孙迎嘉	董事、副总经理
张彬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先军	董事
宋鹏	监事
肖守臣	监事
刘伟龙	监事
郭秀丽	副总经理
高玉婷	董事会秘书
张淑宏	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姜一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5月15日离任	在职
高正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28日离任	在职
王光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28日离任	离职
孙庆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22日离任	离职
刘秀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15日离任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进持股 51%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59.98	6.15%	59.62	4.59%	0.00	-
小计	59.98	6.15%	59.62	4.59%	0.0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青岛万事可达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现场施工安装服务，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马鞍山延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20	94.20	94.20	货款
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	0.00	0.00	101.93	施工费
小计	94.20	94.20	196.13	-
（2）其他应收款	-	-	-	-
张彬	0.00	0.00	2.00	备用金
刘伟龙	2.40	3.99	0.00	备用金
小计	2.40	3.99	2.00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青岛晟禾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53	0.53	0.53	货款
小计	0.53	0.53	0.53	-
（2）其他应付款	-	-	-	-
王进		22.41	5.58	往来款

肖守臣			1.00	报销款
张彬		0.05		报销款
孙迎嘉		0.11		报销款
姜一南		0.43		报销款
高玉婷		0.26		报销款
小计	0.00	23.26	6.5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雷霆重工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雷霆重工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

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重工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霆重工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雷霆重工资金。

4、本人没有从事与雷霆重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起诉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及黄春豪、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侵害商业秘密，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2025 年 9 月 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山东瀚睿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及黄春豪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宗界峰、迟世民、王维刚对其中 3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3.54	已调解结案，公司向山东省东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 16.60 万元	不构成重要影响
合计	23.54	-	-

2、其他或有事项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保证条款，通常质保期为 1 年，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余额为 81.55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度	1,2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顺序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⑤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4)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5)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 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0085568	一种薄箔轧制设备中的张力辊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继受取得	
2	2018114979538	一种生产线输送设备的牵引链条	发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	2020103811634	一种辊道式行走卷芯架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	2022102255781	一种可翻转的旋转传动结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	2020106407017	一种槽钢切割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继受取得	
6	2020108422628	一种线材盘卷输送转运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	2022102765835	一种翻边槽钢生产装置以及翻边槽钢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继受取得	
8	202210756778X	一种低音降噪风机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	2024101755178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液压剪切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	2018114979519	一种 PF 生产线牵引链条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	2022102243286	一种立式翻转冷轧线材卷取机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	2024107601332	一种大盘卷生产用智能化输送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	2022102255404	一种立式高速旋转冷轧盘卷上料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	2024108712385	一种用于高线风冷线的三元流离心风机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	2023115208389	一种可伸缩风道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	202410892041X	一种大盘卷步进式输送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	2024109296387	一种线材大盘	发明	2025 年 3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卷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月 25 日	工	重工	取得	
18	2022103915026	一种卷取机的脱卷结构	发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	2025101916047	一种基于矩频特性和脉冲频率的车床数控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	202311345877X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布料器	发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1	2025101142864	高线精整区盘卷输送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2	2024119038095	一种辊道式线材收集输送冷却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3	2024118470838	一种链条张紧结构及张紧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4	2023100332307	一种立式盘卷线材内钩式卸卷装置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5	2023100332364	一种立式盘卷线材外钩式卸卷装置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6	201830635656X	链条（模锻牵引）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7	202130173302X	双翻边异形槽钢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1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8	2022301894238	链条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9	2022302361141	双导向重载轨道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0	2022302361137	推头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1	2023304701301	链条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2	2017210948442	一种双缸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3	2017210948391	一种线材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4	2017210948599	一种线材输送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5	2017210948300	一种线材输送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6	2017210947929	一种线材输送卸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7	2017210948508	一种线材 PF 线转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38	2017210948315	一种线材 PF	实用	2018 年 5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线输送停止装置	新型	月 4 日	工	重工	取得	
39	2017210948584	一种线材 PF 线卷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0	2017210948565	一种线材 PF 线输送链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1	201721094857X	一种线材 PF 线输送轨道分流与合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2	2017216523925	一种线材 PF 线输送止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3	2017217486444	一种立式卷芯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4	2017217486571	一种线材输送卸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5	2017216517498	一种线材 PF 线输送系统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6	2019202534957	一种线材缓冷线盘卷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7	2019202531643	一种线材辊道保温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8	2019202535860	一种线材辊道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49	2019223274907	一种线材风冷输送线止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0	2019224770514	一种卷材临时托卷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1	2019223283319	一种线材输送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2	2019223164150	一种线材输送线集卷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3	2019223164146	一种线卷在风冷辊道上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4	202020137647X	一种自动道岔平衡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5	202020142998X	一种新型冷却风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6	2020201436413	一种积放式输送链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7	2020202771103	一种新型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58	2020202757017	一种新型轴流	实用	2020 年 10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风机消音器	新型	月 27 日	工	重工	取得	
59	2020201429994	一种线卷的输送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0	2020207072603	一种围栏式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1	2020207188506	一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2	2020207191091	一种钢材线卷冷却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3	2020207208425	一种上料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4	2020207215772	一种线材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5	2020207163570	一种倒卷修剪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6	2020207211729	一种柔性连杆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7	2020207212740	一种双驱动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8	2020207072800	一种顶翻卸卷站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69	202020716447X	一种横移存卷站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0	2020207304687	一种输送线的挂钩式承载小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1	2020207208730	一种重载轨道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2	2020217488691	一种线材盘卷输送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3	2020217578274	一种滚床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4	202022700934X	一种便于移动的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5	2020227009335	一种角度可调节式叶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6	2020227161008	一种倾斜式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7	2020227163361	一种组合式风机壳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8	2020227163376	一种具有减震结构的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79	2020227239407	一种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0	2020227912242	一种降噪式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1	2020227067951	一种料框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2	2020227009354	一种承载轨道焊接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3	2020231388955	一种移动式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4	202023178404X	一种冷轧盘卷上料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5	2020231320473	一种线材输送用驱动传动链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6	2020231416495	一种新型立式卷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7	2020231320613	一种垂直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8	2020231390705	一种单芯棒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89	2020231320666	一种线材冷缓线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0	2020231321156	一种线材盘卷的卸卷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1	2020231386273	一种立式卷芯架的举升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2	2020231388940	一种立式卷芯架输送用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3	2020227912257	一种钢筋生产用冷轧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4	2020231387990	一种线材盘卷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5	2020231320384	一种线材输送线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6	2020231480010	一种倾斜式冷轧活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7	2020231418128	一种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8	2020231694170	一种高线运卷小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99	2020231320859	一种线材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0	2020231420433	一种集卷筒中线材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1	2020231320115	一种立式卷芯架输送用翻转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2	2020231319940	一种新型旋转输送滚床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3	2021205142451	一种高速线材的集卷筒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4	2020231320882	一种线材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5	2021205122087	一种用于转移小车的举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6	2021205182567	一种输送线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载轨道	新型	月 30 日	工	重工	取得	
107	2021210800723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机械止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8	2021205134667	一种线材冷却用迷你水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09	2021210721948	一种钢材冷却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0	2020231420414	一种线材盘卷卸卷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1	2021210858283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2	2021210717001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3	2021210801285	一种线材盘卷的输送吊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4	2021205142466	一种用于线材盘卷的转移小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5	2021210860584	一种 PF 线输送系统卸卷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6	2021210800719	一种法兰钢材盘卷托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7	2021203562720	一种双翻边异形槽钢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8	202121080129X	一种线材输送线的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19	2021210800189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0	2021213676658	一种喷气式导槽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1	2021213723201	一种钢卷移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2	2021210858298	一种法兰钢材缓冷线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3	2021218255316	一种二次升降转移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4	2021210736093	一种钢卷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5	2021232047115	一种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6	2021231872971	一种新型盘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7	2021231895390	一种新型运输滚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28	2021231895672	一种冷轧钢筋	实用	2022 年 5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线材盘卷上料系统	新型	月 17 日	工	重工	取得	
129	2021231872469	一种线材滚圆称重打包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0	2021231895691	一种新型盘卷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1	2021231895456	一种单牵引轨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2	2021231872505	一种小型盘卷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3	2021233711457	一种用于链式传动机构的链条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4	2021232015203	一种悬链轨道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5	202220140999X	一种 PF 输送线用复位称重盘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6	202220502685X	一种线材盘卷吊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7	2022205068903	一种高速线材的盘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8	2022204988392	一种高速线材冷却输送辊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39	2022205026845	一种可旋转的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0	2022205068886	一种冷轧线材的立式卷取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1	2022205068890	一种高速线材冷却生产线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2	2022206306858	一种防止散落的线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3	2022204971353	一种双通道冷轧盘卷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4	2022207803542	一种高线热收集横移集卷站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5	2022207254403	一种线卷转运用 C 形钩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6	2022206662975	一种横移小车接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7	2022207803345	一种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8	2022207803487	一种组合式换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49	2022207858865	一种线材冷轧线退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0	2021233707771	一种 PF 输送	实用	2022 年 10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线分体式止退组件	新型	月 21 日	工	重工	取得	
151	2022208686902	一种 PF 线用轨道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2	2022210488967	一种光轮回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3	2022209677737	双导向重载异型承载轨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4	202220860827X	一种卷取机的脱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5	2022210487945	一种卸卷车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6	2022214649633	一种线材修剪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7	202221023071X	一种钟罩吊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8	2022215161720	一种低噪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59	2022213927561	一种用于滑架加工的钻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0	2022213944478	一种用于滑架加工的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1	202221669492X	一种新型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2	2022215508098	一种风机风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3	2022216612366	一种驱动链滚动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4	2022226476688	一种 PF 输送线用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5	202222628640X	一种用于高速线材线卷转运的升降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6	2022215015349	一种可调式风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7	2022226099973	一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8	2022226243584	一种道岔用脱钩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69	2022226282019	一种托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0	2022226248018	一种轨道安全运行阻拦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1	2022226243599	一种新型风冷辊道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2	202223091155X	一种铝线用步进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3	2022230810084	一种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4	2022230938656	一种缓冷通廊开合门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5	2022230938641	一种双通道缓冷通廊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6	2022230975937	一种铝线用推车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7	202320396126X	一种立式卷芯架举升翻转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8	2022230939610	一种集卷筒用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79	2023200678156	一种高速线材集卷站托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0	2023203961255	一种高强度牵引链条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1	2023213471708	一种套筒免更换法兰钢卷取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2	2023201423629	一种线材缓冷通廊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3	2023201931857	一种高速线材缓冷线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4	202320396119X	一种链条预应力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5	2023201422611	一种高线集卷运输保温通廊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6	2023231968013	一种 PF 线盘卷喷涂用小车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7	2023230800551	一种新型翻卷车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8	2023231346392	一种单调随动风门及导向风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89	2023230679783	一种接卷车止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0	2023231833660	一种适用范围广泛且易于维护的线卷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1	2023231920048	一种用于 PF 线车组的信号触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2	2023232864261	一种新式集卷筒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3	2023230800477	一种新型控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4	2023234670699	一种盘卷风冷	实用	2024 年 9	雷霆重	雷霆	原始	

		冷却设备	新型	月 20 日	工	重工	取得	
195	2024202119974	一种 PF 线卸卷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6	2024203802291	一种线材 PF 线载具道岔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7	2024204401363	一种线卷行走线路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8	2024202466880	一种大直径线材双向裁剪器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8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199	202420440133X	一种输送线电机的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0	2024213290868	一种具有自检功能的三元流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1	2024205738001	一种线材整形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2	2024207337142	一种钢坯输送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3	2024214701542	一种喷雾废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4	2024215722404	一种用于高线风冷线的三元流风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5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5	2024202627651	一种线材无极集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2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6	2024217121801	一种电动升降运卷车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6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7	2024222504974	一种对大直径盘条卸卷机的压盘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4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8	202422702582X	一种快速冷却线材的喷淋喷水辊道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19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209	2024230622578	一种具有平衡调稳结构的 C 型钩	实用新型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雷霆重工	雷霆重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099677X	一种线材集卷系统以及线材集卷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复审程序中	
2	2022102473428	一种散热冷却装置以及冷却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4 日	复审程序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22103567776	一种牵引链条	发明	2022 年 4 月 6 日	复审程序中	
4	202210441191X	双导向重载异型承载轨道	发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一通回案实审	
5	2023101200199	一种高线风冷辊道的风机吹风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2023101200451	一种高线风冷辊道用线卷冷却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2023101163927	一种高线风冷辊道的风机导风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15 日	复审程序中	
8	2023106258641	一种套筒免更换法兰钢卷取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202311345676X	一种可自解锁的防脱机构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3113842261	一种拨爪式传动链条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3114916582	一种用于积放式输送线的轨道阻尼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12	2023115213264	一种新型风箱内部导流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3116006505	一种新型双导向风量调节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3116420153	一种悬挂式开合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3116472393	高线大盘卷输送系统横移小车	发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3117413693	一种自动校称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311751958X	一种盘卷风冷冷却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311853269X	一种大盘卷升降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4100184263	一种线卷在风冷辊道上的冷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4105257203	一种风冷辊道	发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4107520725	一种盘卷喷雾润滑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4111661730	一种功能稳定的加勒特卷取机的脱卷装置	发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3	2024112346019	一种双行程升降机	发明	2024 年 9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4113245513	一种高线酸洗清洗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4116390646	一种线材输送卸卷装置的控制方法及线材输送卸卷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4117820177	高线精整区散冷线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5100107793	一种新型集卷站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5101428096	一种 PF 线保温通廊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5101603593	一种线材输送用保温辊道	发明	2025 年 2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5102364405	一种倒卷小车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510270389X	一种输送牵引链条装置	发明	2025 年 3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5103894644	盘条生产线用双缸翻转滚床	发明	2025 年 3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25107469174	盘条生产线用工件翻转装置	发明	2025 年 6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23100744044	一种高速线材冷却方法及其缓冷线	发明	2023 年 2 月 7 日	复审程序中	
35	2025106269058	盘条生产线用立式卷芯架的旋转滚床	发明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6	2024225541087	一种新型双臂芯棒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受理	
37	2025200965874	一种线材输送辊道保温罩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6 日	受理	
38	2025201812630	一种盘卷线材输送用喷雾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5 日	受理	
39	2025202345240	一种盘卷线材输送用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4 日	受理	
40	2025102400524	一种热集卷温度调节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1	2025104386339	一种线材生产车间精整区的布置结构及生	发明	2025 年 4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产流程				
42	2025104474240	一种钢筋圈两侧防粘连装置	发明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3	2025105086350	一种带补热系统的均温盘卷输送线	发明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4	2025208599429	一种大盘卷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受理	
45	2025106093313	一种 P/F 线输送系统称重调整装置及称重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6	2025209300043	一种 HL 线输送系统新型托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13 日	受理	
47	2025106473026	一种高温钢筋防飞溅保护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8	2025106659561	盘条生产线用称重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9	2025105902221	一种高速线卷生产用水浴、喷淋冷却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0	2025107104673	盘条生产线用卸卷装置	发明	2025 年 5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1	2025107271055	一种线材收集内剪切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2	2025107899312	盘条生产线用产品夹紧装置	发明	2025 年 6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3	2025109392336	一种立式卷芯架全自动输送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4	2025114475521	一种风冷线用加热保温缓冷系统	发明	-	受理	
55	2025114175917	一种集卷保温设备	发明	-	受理	
56	2025113559248	盘卷喷涂系统的废液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受理	
57	2025114546103	带控温通廊的线材运输系统及运输方法	发明	-	受理	
58	202504723018	盘条生产线用轨道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59	2025216478214	一种 PF 线材放线架	实用新型	-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0	2025212916296	一种易更换的盘卷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61	2025212080424	一种 PF 线输送系统可调节滚动通道	实用新型	-	受理	
62	2025215611092	一种升降输送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63	202521967721X	一种线材卷输送线的直传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64	2025217763691	一种线材 PF 线的输送小车防退机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65	2025216985581	线材生产线临时托卷装置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66	2025216335333	线材生产线风冷段的止退结构	实用新型	-	受理	
67	2025219144982	一种线卷冷却自动化控风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68	2025218667899	一种盘卷导向用可拆卸鼻锥	实用新型	-	受理	
69	2025208549222	一种 PF 线材输送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雷霆重工 LTZG	国作登字-2023-F-00147223	2023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2	雷霆重工可积放输送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80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3	雷霆重工接卷式定卷车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85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4	雷霆重工散冷辊压设备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91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5	雷霆重工线材集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07597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6	雷霆重工立式输送线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16833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7	散热通道温度智能控制软件[简称：散热温控]V1.0	2023SR0924118	2023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朱宏德	
8	卧式热法兰弯机程序控制软件[简称：弯机程序]V1.0	2023SR0927995	2023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朱宏德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雷霆重工组合式卸卷线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71113	2024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0	雷霆无极集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84132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1	雷霆重工保温通廊 PF 控制系统 V1.0	2024SR1684362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2	雷霆重工双排四卸卷小车控制系统 V1.0	2024SR1726204	2024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3	雷霆重工盘卷灌涌喷淋控制系统 V1.0	2024SR189745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4	雷霆重工集卷以及辊床收集系统 V1.0	2025SR0108564	2025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5	雷霆重工翻转式卸卷机构的 PF 控制系统 V1.0	2025SR0194927	2025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6	雷霆重工室外存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5SR0300810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7	轧钢后区物料跟踪控制系统 V1.0	2025SR1010304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8	倒运小车 PF 控制系统 V1.0	2025SR1555076	2025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19	室外卸卷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25SR1805706	2025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20	雷霆重工热集卷保温控制系统	2025SR1871206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雷霆重工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6877	电梯（升降机）；带式输送机、起重机、装卸斜面、升降设备、运输机（机器）；输送机；提升机（截止）	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山东高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9426877	输送机；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传动装置；升降设备；装卸设备；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导轨（截止）	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项目-轧钢单元-高线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F 线及立式卷芯架设备、风冷运输线及集卷站设备	2,080	正在履行
2	风冷线、集卷站及立式运输线大盘卷卷取收集区及步进运输线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线、集卷站及立式运输线大盘卷卷取收集区及步进运输线成套设备	3,966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宁波中超机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华鑫源双高线精整后区设备	3,000	正在履行
4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轧钢复合线工艺技术装备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8 月 8 日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轧钢复合线工艺技术装备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3,900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优特钢在线连续性能转变智能输送装备	2,00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玮洵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异型槽钢	138.6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7 日	沈阳华奉钢储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字钢/槽钢/角钢	119.95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5 月 14 日	济南朔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字钢	123.6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	青岛金鹏	无关联	C 型钢/卷	116.94	履行完毕

		月 10 日	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系	芯架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2 月 18 日	青岛儒丰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 型钩	144.48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0 月 8 日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 型钩	105.57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3.57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青岛金鹏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C 型钩	136.83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9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274.87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5 月 24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70.08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7 月 18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1.99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4 月 12 日	广州思能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磁阀调节阀	124.30	正在履行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 年 4 月 10 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冷辊	134.87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5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上海浦	无	513.7792	一年	最高	履行完

	借款合同》	月 29 日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额抵押担保	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582.8177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326.9923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无	1,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6901202300000001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500 万元、 513.7792 万元、 582.8177 万元、 326.9923 万元	鲁 (2018)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660 号	2022-12-12 至 2025-12-12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王进、李先军、张彬、尉迟龙涛、孙迎嘉、刘伟龙、肖守臣、宋鹏、郭秀丽、高玉婷、张淑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作为雷霆重工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雷霆重工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重工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霆重工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雷霆重工资金。 4、本人没有从事与雷霆重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王进、李先军、张彬、尉迟龙涛、孙迎嘉、刘伟龙、肖守臣、宋鹏、郭秀丽、高玉婷、张淑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人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进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进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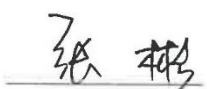
王进



尉迟龙涛



孙迎嘉



张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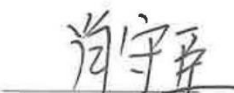


李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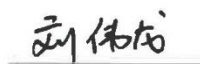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鹏



肖守臣



刘伟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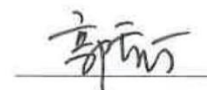
王进



孙迎嘉



张彬



郭秀丽



高玉婷



张淑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进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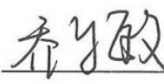


张新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 博



乔学敏



陈 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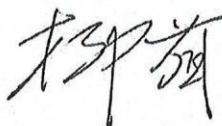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文乾



王玮玮



罗靖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莉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 001100211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1580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晨辉
 刘学生
宋跃升


刘学生

宋跃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引用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如下：“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未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声明等申报文件的情形。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为货币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未引用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如下：“股份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未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声明等申报文件的情形。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